项目编号：ut6b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79951584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t6b7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7月1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ut6b7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3月10日

打印编号：17409880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t6b7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57995158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03520240544000000058	BH0720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婉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0141
潘海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206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潘海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58 ，信用编号 BH07206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潘海燕 （信用编号 BH020050 ）、陈婉盈 （信用编号 BH020141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022576958669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海燕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2-25 19: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5 19:16

2025030426562272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婉盈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3-04 14: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4 14:48

网办业务专用章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ut6b71
编制主持人	潘海燕	主要编制人员	潘海燕、陈婉盈	
初审（校核）意见	1、明确项目集气罩设置方式，核实收集效率取值； 3、补充《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4、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是否有在建拟建敏感点； 5、核实各生产工序工作时间； 6、噪声预测声源补充风机。 审核人（签名）： 2025年2月27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敏感点距离； 2、四至图补充项目与四至的距离； 3、核实项目物料平衡； 4、核实冷却水排放量计算结果。 审核人（签名）： 2025年2月28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3日			

委 托 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自编 21 号之一</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13′31.223″E，23°21′16.302″N</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已建成并投产，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67）。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现按要求办理相关环评手续。</td><td>用地（用海）
面积（m²）</td><td>9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包括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table></td></tr>
</table>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在量 Q 值之和小于 1，不超过临界量，故无须设置风险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到海洋。	否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自编 21 号之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24，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故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

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提出：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

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方案中提出的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6、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自编 21 号之一，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纳污水体环境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通过“区域削减”措施的实施，可腾出水环境容量，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满足地表水的水环境容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	符合

		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类项目，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		符合

	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项目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自编 21 号之一，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纳污水体环境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通过“区域削减”措施的实施，可腾出水环境容量，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满足地表水的水环境容量，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环境空	符合

			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间管控范围，不属于上述生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不属于码头、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且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项目的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且项目已投产运行，无施工期。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综合上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间接冷却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也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餐饮项目。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不涉及锅炉及供热，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自编 21 号之一，属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420004，详见附图 17。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 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	相符

		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所在区域用地手续合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1.本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完善，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3.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餐饮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综上，项目与《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

（3）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P 树脂及 ABS 树脂，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80%。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

表 1-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控制环节</th><th colspan="2">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6">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colspan="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td>项目不使用高挥发原辅材料，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已配置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td><td>相符</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td>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td><td>相符</td></tr>
<tr><td colspan="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td><td>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td><td>相符</td></tr>
<tr><td colspan="2">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td><td>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的排放控制要求一致。</td><td>相符</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td>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td>相符</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rowspan="2">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 rowspan="2">项目外购的原辅材料均存放在车间原料区内，常温下不挥发。盛装原辅材料的包装袋仅在使用时打开，其余时间均保持密闭。</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r>
</table>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使用的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生产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 a）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规定。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以 PP 树脂及 ABS 树脂作为原料生产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参照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进行分析，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于原料仓库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3kg/h，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浓度满足规定限值。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按要求实行总量替代并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关规定。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	相符

污染项目。	目。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条例中所列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 9）。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项目已取得排水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

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树脂和 ABS 树脂，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且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10）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原辅材料主要为 PP 树脂和 ABS 树脂，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65%，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已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保证落实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P、ABS 树脂颗粒，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不设发电机和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落实，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不属于涂装、印刷及电子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P、ABS 树脂颗粒，常温下不挥发。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关要求。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主要原辅材料为 PP 树脂和 ABS 树脂，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保持正常使用。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P、ABS 树脂颗粒，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有机废气处理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16）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17）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P、ABS 树脂颗粒，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及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项目危废间等区域均做好防渗漏措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主要涉及的工艺为注塑成型，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所列的“两高”行业，也不涉及该文件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自编 21 号之一，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22）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选址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或商铺，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约 345m 的智都越秀·臻智府（在建）。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固态。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6、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11。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7 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

染物增量严控区或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域，详见附图 13。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详见附图 1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详见附图 9）。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与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8。

	本项目符合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3 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自编 21 号之一的 1 栋 1 层生产车间及 1 栋 2 层办公楼的二楼进行生产经营，占地面积约 900m²，建筑面积约 900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主要从事拉杆塑料配件及滑轮塑料配件的生产，预计年产拉杆塑料配件 250 吨、滑轮塑料配件 13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在现址投产经营，因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积极改正，并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及临街商铺；南侧为岑东路，约 12m 为临街商铺；西侧为通道，约 7m 为无名组装厂厂房；北侧紧邻无名组装厂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四至图情况请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2、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约 700m²，建筑面积为 700m²，高约 8 米。包括注塑区、破碎房、原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等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项目办公室位于园区办公楼 2 楼，占地面积约 200m²，建筑面积为 200m²，用于员工办公、接待。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色粉投料、破碎粉尘：经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能规模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典型产品图片
拉杆塑料配件		
滑轮塑料配件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	能源类型
1	注塑机			注塑	电能
2	注塑机			注塑	电能
3	注塑机			注塑	电能
4	注塑机			注塑	电能
5	冷却塔			冷却	电能
6	破碎机			破碎	电能
7	混色机			混合色料	电能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设备	型号	设备数量	年工作天数（d）	日均工作时间（h）	单台设备最大处理量（kg/h）	理论每年最大处理量（t/a）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备注：项目每 每天注塑时间						，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原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包装方式	形态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PP 树脂					原料区	注塑
ABS 树脂					原料区	注塑
色粉					原料区	注塑
模具					原料区	注塑
润滑油					原料区	设备维护

备注：
①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外购的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
②项目产品大部分为原料本色，无需添加色粉，极少量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要添加色粉调色，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物料平衡，本项目色粉的年用量约为
③注塑模具只在厂内简单清理，去除残留树脂，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需要维修的模具均委外处理。

（2）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1	PP 树脂	聚丙烯树脂是一种无臭、无毒的固体物质，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密度为 0.89~0.91g/cm^3，易燃，熔点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ABS 树脂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密度为 1.08~1.2 克/立方厘米，易溶于酮、醛、酯、氯化烃类，如甲苯、醋酸乙酯等。ABS 熔点约 170℃，分解温度约 270℃。注塑时，一般使用温度为 180℃~240℃。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

		化学性和电气性能。还具有易加工、产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度好等特点。易于涂漆和着色，也可进行表面金属化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建筑等工业领域。
3	色粉	色粉是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也是颜料的俗称，与塑胶颜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可以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它广泛应用于塑胶着色工艺中，一般有蓝色、橙色、绿色、黑色、黄色、红色、紫色及珠光色等多种颜色。
4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在机械设备上，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3）物料平衡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平衡

原材料	投入量（t/a）	去向	产出量（t/a）
PP 树脂		产品	
ABS 树脂		有机废气	
色粉		颗粒物	
合计	.	合计	.
注：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以及模具清理产生的边角料均破碎回用于生产，形成产品。因此物料平衡中不再考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			

6、公用工程

（1）用能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

（2）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塔补充用水，总用水量约 2820m^3/a。

②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证（详见附件 6），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3/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量为 396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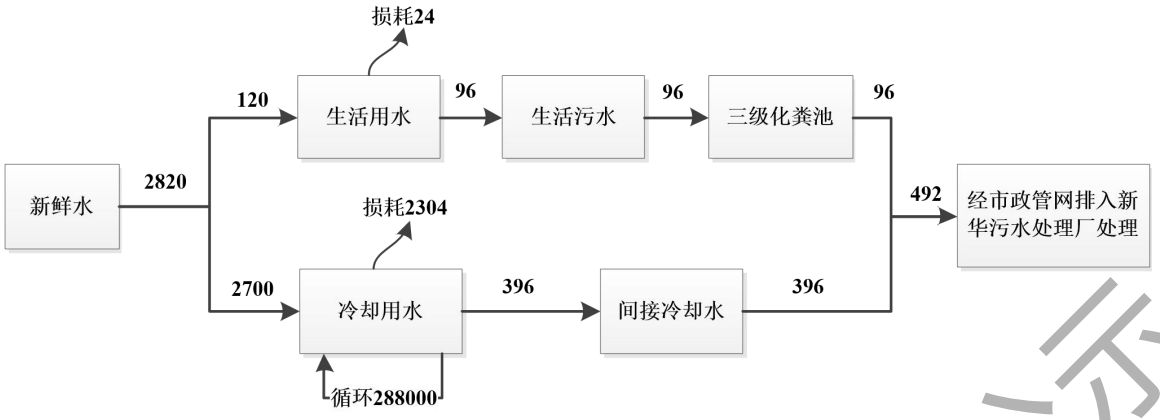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a）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定员 12 人，均在厂内用餐（项目不设厨房，员工餐食由外单位送餐），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工作制度为一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办公室位于车间南侧相邻办公楼的 2 楼，生产车间可分为注塑区、破碎房、原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等区域，出入口设置于车间西南侧。项目整个车间管理、生产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主要高噪声源布置于远离厂界的车间内部，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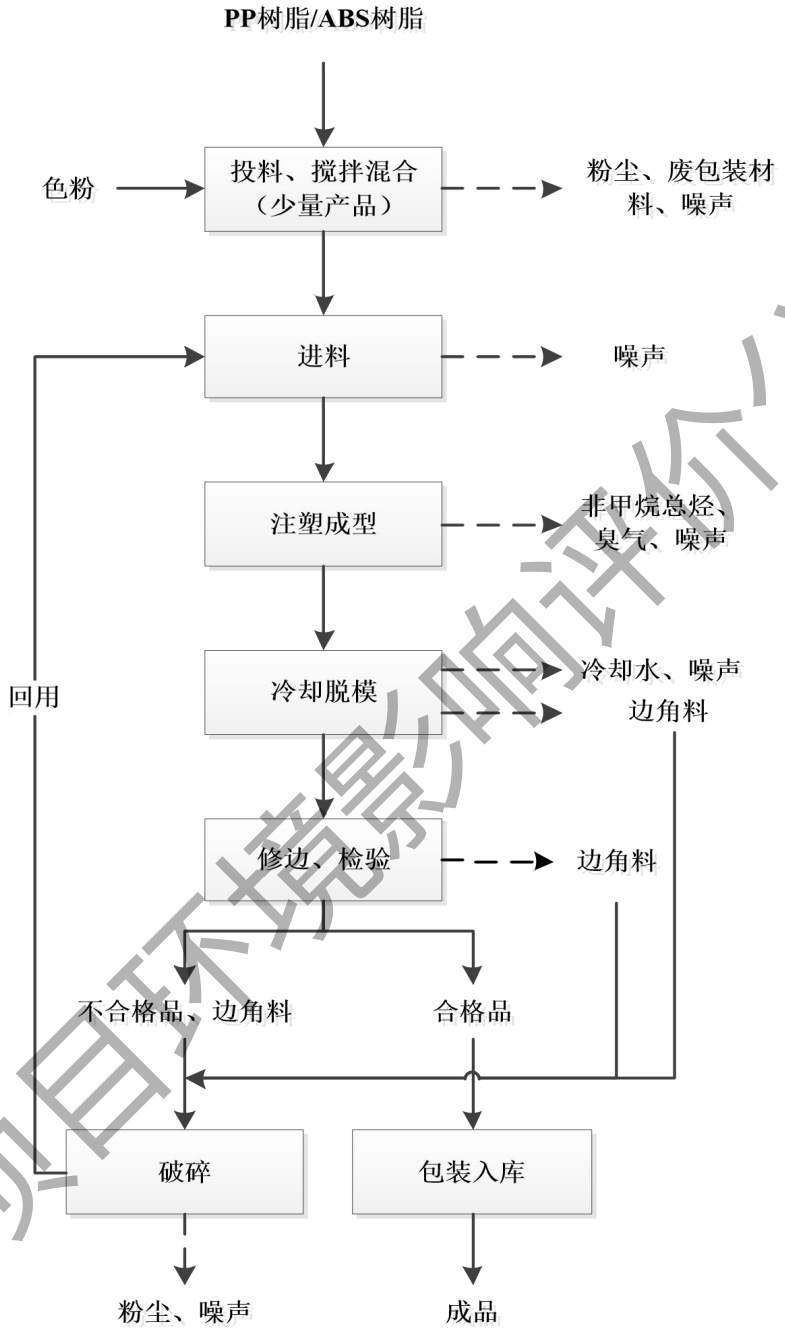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搅拌混合：按照客户要求，少量产品需要添加色粉进行调色。生产需要调色的产品前需按照比例将 PP 树脂/ABS 树脂及色粉投入混色机内混合均匀，混色机运行过程密闭。无需调色的产品所用的 PP 树脂/ABS 树脂可直接抽入注塑机进料筒，不需搅拌混合。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色粉为粉末状，用量较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2）进料：采用气泵将混合好的原料抽入注塑机进料筒内，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注塑成型：注塑机加热至在 160℃~180℃的温度下使之熔化，然后借助螺杆向融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的模腔中，经冷却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零部件。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PP 的熔点为 165-170℃，分解温度大于 350℃；ABS 的熔点大于 130℃，分解温度大于 300℃，本项目加工温度为 160℃-170℃。因此在项目注塑时加热的温度满足塑料的熔化，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发生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NMHC）、臭气浓度和噪声。

（4）冷却脱模：物料注塑成型后使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待物料冷却定型后开模取出，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冷却塔定期排放冷却废水。脱模取出的材料包括产品和水口料，水口料与产品分离后即形成边角料。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边角料、噪声。

（5）修边、检验：脱模得到的注塑件通过人工去除毛边并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噪声。

（6）破碎：检验不合格品及脱模、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鉴于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一般为 1~10mm），破碎后物料作为原料回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噪声。

（7）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8）模具清理：注塑机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一定量的塑料堵塞在模具孔中，需要人工进行清理去除模具内部残留的塑料，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需要维修的模具均委外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以及噪声。

3、产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NH_3-N、SS、T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SS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冷却脱模	边角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
	修边、检验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模具清理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于2011年8月在现址投产经营，因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现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

①废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②废气：色粉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③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2、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对项目现状污染源进行监测（报告编号：ZCJC-250107-B03-ZH），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以及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2-9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2025.01.07	pH值	7.0	6.9	6.8	7.1	6.5~9	达标
		悬浮物	45	53	48	43	400	达标

排放口 W1		化学需氧量	168	172	183	1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5	72.3	76.1	74.7	300	达标
		氨氮	16.8	18.2	17.2	16.5	45	达标
		总氮	28.2	29.3	28.7	30.1	70	达标
		总磷	1.05	1.13	1.24	1.08	8	达标
	2025.01.08	pH 值	6.8	6.7	6.9	6.9	6.5~9	达标
		悬浮物	50	46	52	4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89	181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8	79.2	77.4	73.1	300	达标
		氨氮	17.9	16.1	16.8	17.4	45	达标
		总氮	31.4	29.7	30.5	29.6	70	达标
		总磷	1.19	1.27	1.12	1.10	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包括色粉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色粉使用量少，投料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2-10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7			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10256	11053	10864	10063	10197	1063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3.2	15.1	12.7	14.9	16.7	12.9	/	/
		排放速率（kg/h）	0.14	0.17	0.14	0.15	0.17	0.14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m^3/h）		9462	9974	9619	9127	9315	90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16	1.36	1.03	1.27	1.40	1.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4	0.0099	0.012	0.013	0.011	/	/

表 2-11 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7				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10256	11053	10864	10511	10063	10197	10635	1087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122	1318	1318	1122	977	1122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m^3/h）	9462	9974	9619	9230	9127	9315	9087	957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31	173	173	173	131	112	131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 0.152kg/h，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kg/h，则项目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约为 92%。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3900h 计，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928t/a，项目注塑设备注射装置上方设有集气罩，集气罩一侧紧贴设备，另外两侧加装镀锌板，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收集效率按 65%计，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0.912t/a。采样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平均生产工况为 91%，由此推算可知，现有项目生产工况达到 100%（即年产塑料配件 380t/a）时，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1.002t/a，折合产污系数约 2.637kg/t 产品。

表 2-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5.01.07			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1	颗粒物	0.216	0.224	0.238	0.219	0.225	0.216	/	/
	非甲烷总烃	0.89	0.97	1.05	1.16	1.08	0.9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0.205	0.216	0.201	0.243	0.219	0.224	/	/
	非甲烷总烃	1.24	1.03	1.17	1.21	1.02	0.9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0.237	0.242	0.219	0.220	0.238	0.242	/	/
	非甲烷总烃	1.16	1.19	1.25	1.08	1.17	1.0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0.237	0.242	0.238	0.243	0.238	0.24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4	1.19	1.25	1.21	1.17	1.06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1.72	1.63	1.61	1.75	1.68	1.71	6	达标
备注：项目上风向与其他工业厂房相连，无采样条件，因此不设置上风向参照点。									

表 2-12 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1.07				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4	12	14	15	13	11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2	11	15	11	14	12	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4	11	14	12	15	11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2-1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dB（A）]	结果评价
			2025.01.07	2025.01.08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9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6	5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48	55	达标
备注：项目东侧、北侧边界与其他企业厂房共墙，因此不设监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

手套、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3、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2-14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无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	无
	投料废气、破碎废气	废气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无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	无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无	无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无	无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各类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未设置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固定场所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一个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D20240605A1），监测单位为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监测地点位于项目东侧的东莞村内，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约 450m，符合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要求。监测点位信息与监测结果如表 3-2、表 3-3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莞村	480	-10	TSP	2024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	东	约 450
注：选取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建立坐标系统。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东莞村	TSP	日均值	300	150~181	60.3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及远期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天马河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1.5km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4，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1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pH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部分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LAS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1.2×10^3	1.2×10^3	20000	达标
W2天马河（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	pH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LAS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1.3×10^3	1.2×10^3	2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天马河 W1、W2 断面部分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

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7、电磁辐射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

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3-4 和附图 4。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智都越秀·臻智府（在建）	居民点	-154	445	约2500人	环境空气 2 类区	西北	345m
2	东莞村	居民点	550	0	约600人		东	352m
3	岑境村卫生站	医疗机构	-375	18	/		西北	355m
4	广州城投·禧悦时光（在建）	居民点	-338	437	约2000人		西北	413m
5	岑境村	居民点	-554	123	约1000人		西北	492m
注：以项目用地红线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执行标准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氮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

（1）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投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破碎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备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适用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0.3kg/t 产品。本项目采用合成树脂为原料生产塑料零部件，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3）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现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25 年 6 月 5 日后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COD_{Cr}≤40mg/L；NH_3-N≤5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384t/a、NH_3-N 排放总量 0.00048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COD_{Cr}0.00768t/a、NH_3-N0.00096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本项目 NMHC 按照 1：1 折

	算为 VOCs）。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4925t/a（其中有组织为 0.1334t/a，无组织为 0.3591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8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色粉投料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1、源强核算** **（1）投料粉尘** 本项目少量产品需要添加色粉进行调色，项目色粉为小规格立包装，员工根据树脂原料用量按比例直接剪开包装投加到混色机中，色粉投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色粉粒径较小，本次评价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22-1中卸水泥到高架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即0.12kg/t（物料），本项目年使用色粉约为1.0341t，则投料粉尘颗粒产生量约为0.000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中仅有极少量产品需要添加色粉，色粉投料、搅拌工序时间累计约12h/a，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0.0083kg/h，产生量较少，作业时间短，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P 树脂及 ABS 树脂，PP 熔点为 164℃~170℃，分解温度大于 350℃；ABS 熔点约 170℃，分解温度约 270℃。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加热温度在 160℃~180℃范围内，操作温度未达到所使用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而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2.7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量约380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26t/a，

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300天，日工作时间按13小时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263kg/h。

（2）破碎粉尘

项目脱模、修边及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成不规则形状的塑料颗粒，重新回用于生产工序。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5%，项目产品产量约 380t/a，即项目需要破碎的塑料量约 19t/a。破碎工序每天约工作 3h，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25 千克/吨-原料，“废 PE/PP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5 千克/吨-原料。项目破碎的原料为 PP、ABS 的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保守参考较大值按“废 PS/ABS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25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81t/a，产生速率为 0.009kg/h。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工时间短，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注塑成型工序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分析，产生的臭气随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区共有 15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射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一侧紧贴设备，另外两侧加装镀锌板，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示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中的热态罩，$H<1.5\sqrt{f}$，则集气罩属于“热态上部伞形罩”的低悬矩形罩，排气量公式如下：

$$Q=221B^{3/4}(\triangle t)^{5/12}$$

式中：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注射装置出口废气最高温度按工作温度 160℃计，室

内空气温度按 25℃计；

f—热源水平投影面积，m^2；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

表 4-1 项目固化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集气罩数量	尺寸（m）	H（m）	B（m）	△t（℃）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3/h）	合计所需风量（m^3/h）	处理设施设计风量（m^3/h）
注塑	15 个	0.2*0.3	0.2	0.3	135	692	10374	11500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692m^3/h，共有 15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合计为 10374m^3/h。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本次评价附加安全系数取 1.1，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1500m^3/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情况说明：“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取 65%”，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两侧加镀锌板以增加集气罩密闭性，避免废气外散，集气罩一侧紧贴注塑设备，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可视为三面围蔽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故废气收集效率按 65%计。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80%。

5、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注塑成型	NMHC	14.8696	0.1710	0.6669	6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2.9744	0.0342	0.1334
无组织	注塑成型		NMHC	/	0.0921	0.3591	/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	/	/	0.0921	0.3591
	色粉投料		颗粒物	/	0.0083	0.0001	/		/	/	/	0.0083	0.0001
	破碎		颗粒物	/	0.009	0.0081	/		/	/	/	0.009	0.0081

注：①注塑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3900h/a 计，色粉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12h/a 计，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900h/a 计；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6、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流速（m/s）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E	纬度/N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13°13′31.543″	23°21′16.136″	15	0.5	16.2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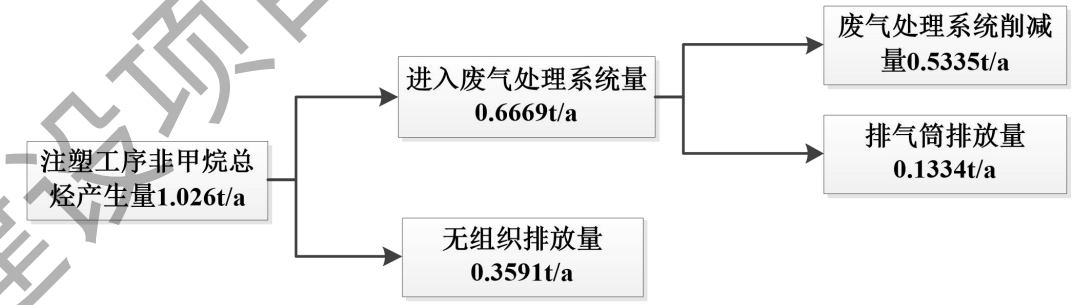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机的注射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2/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吸附工艺，属于附录 A.2 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NMHC	2.9744	0.0342	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达标

根据上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 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91t/a，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NMHC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8、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4.8696	0.1710	1	1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SO_2、NO_2、PM_{10}、$PM_{2.5}$ 及 O_3 质量浓度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根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全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2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员工餐食均由外单位配送，项目内不设厨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进行核算，即 10m^3/（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3/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3/a（0.32m^3/d）。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排放浓度参照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实测数据最大值取值。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生活污水 96m^3/a	产生浓度（mg/L）	400	220	200	40	40	8
	产生量（t/a）	0.0384	0.0211	0.0192	0.0038	0.0038	0.00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排放浓度（mg/L）	189	59.2	53	18.2	31.4	1.27
	预处理排放量（t/a）	0.0181	0.0057	0.0051	0.0017	0.0030	0.0001

2、间接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对塑料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定型。项目共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0m^3/h，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平均

年循环水量为 2880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补充水量=蒸发损失水量+风吹损失水量+排水损失水量

（1）蒸发损失水量 Q_e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_e=K_{ZF}\cdot\Delta t\times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按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30℃，系数取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5℃。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冷却塔的总蒸发水量为 7.2m³/d（2160m³/a）。

（2）风吹损失水量 Q_w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0.48m³/d（144m³/a）。

（3）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

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b=\frac{Q_e-(n-1)Q_w}{n-1}$$

式中：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m³/d；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³/d；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m³/d；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本评价取 5.0。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1.32m³/d（396m³/a）。

因此，项目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2160m³/a+144m³/a+396m³/a=2700m³/a，年排污水量为 396m³/a。

该部分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间接冷却水与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4-11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TP、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处理	是	DW001	E113°13′30.52″ N23°21′15.69″	一般排放口
间接冷却水	SS			/	/	/			

3、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3/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3/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2 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m^3/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3/d。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3/d。

（2）处理工艺介绍

新华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2O 工艺，废水经粗格栅过滤杂物，经泵提升至细格栅去除较大尺寸悬浮物，出水流经精细格栅进一步截除污水中较小漂浮物、悬浮物、丝状物等，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核心处理构筑物 AAO 工艺生化池，改良型 AAO 工艺是在厌氧池前增加预缺氧池，将来自沉淀池的回流污泥和回流水进入预缺氧池，微生物利用回流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硝态氮，消除硝态氮对厌氧池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厌氧池的稳定性，同时解决缺氧池反硝化碳源不足的问题，以同时能够去除污水中可生化降解的大部分污染物；而后污水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3）水质及水量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280mg/L，BOD_5≤200mg/L，SS≤180mg/L，NH_3-N≤25mg/L，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最终汇入天马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情况详见表 4-9，可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不会影响该厂的正常运行。

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3/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由于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项目废水均已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2024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51 万 m^3/d，出水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_5、SS、氨氮、TP、TN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 492m^3/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

衰减变化规律。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10\lg(\sum_{j=1}^{N}10^{0.1Lp_{1ij}})$$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mathrm{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4、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

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8	-7.4	1.2	16.0	2.2	3.3	31.6	66.7	67.6	67.1	66.7	13h/d	31.0	31.0	31.0	31.0	35.7	36.6	36.1	35.7	1
2					-7.3	-3.8	1.2	16.0	5.8	3.3	27.9	66.7	66.9	67.1	66.7		31.0	31.0	31.0	31.0	35.7	35.9	36.1	35.7	1
3					-6.5	-0.5	1.2	15.7	9.2	3.5	24.5	66.7	66.8	67.1	66.7		31.0	31.0	31.0	31.0	35.7	35.8	36.1	35.7	1
4					-5.8	3.5	1.2	15.8	13.3	3.4	20.5	66.7	66.7	67.1	66.7		31.0	31.0	31.0	31.0	35.7	35.7	36.1	35.7	1
5					-4.8	7.9	1.2	15.5	17.8	3.5	16.0	66.7	66.7	67.1	66.7		31.0	31.0	31.0	31.0	35.7	35.7	36.1	35.7	1
6					-3.9	11.8	1.2	15.3	21.8	3.7	12.0	66.7	66.7	67.0	66.7		31.0	31.0	31.0	31.0	35.7	35.7	36.0	35.7	1
7					-3.1	15.8	1.2	15.3	25.8	3.7	7.9	66.7	66.7	67.0	66.8		31.0	31.0	31.0	31.0	35.7	35.7	36.0	35.8	1
8					-2.5	-8.4	1.2	10.4	2.1	8.9	31.3	66.8	67.7	66.8	66.7		31.0	31.0	31.0	31.0	35.8	36.7	35.8	35.7	1
9					-1.8	-4.4	1.2	10.4	6.2	8.8	27.3	66.8	66.8	66.8	66.7		31.0	31.0	31.0	31.0	35.8	35.8	35.8	35.7	1
10					-1.2	-1.1	1.2	10.4	9.5	8.8	24.0	66.8	66.8	66.8	66.7		31.0	31.0	31.0	31.0	35.8	35.8	35.8	35.7	1
11					-0.8	2.3	1.2	10.6	12.9	8.5	20.6	66.8	66.7	66.8	66.7		31.0	31.0	31.0	31.0	35.8	35.7	35.8	35.7	1
12					0	6	1.2	10.5	16.7	8.6	16.8	66.8	66.7	66.8	66.7		31.0	31.0	31.0	31.0	35.8	35.7	35.8	35.7	1
13					0.6	10.3	1.2	10.7	21.0	8.4	12.5	66.8	66.7	66.8	66.7		31.0	31.0	31.0	31.0	35.8	35.7	35.8	35.7	1
14					1.1	13.6	1.2	10.7	24.4	8.3	9.1	66.8	66.7	66.8	66.8		31.0	31.0	31.0	31.0	35.8	35.7	35.8	35.8	1
15					1.6	16.6	1.2	10.8	27.4	8.2	6.1	66.8	66.7	66.8	66.8		31.0	31.0	31.0	31.0	35.8	35.7	35.8	35.8	1
16					-2.5	20	1.2	15.4	30.1	3.5	3.7	76.7	76.7	77.1	77.0	16h/d	31.0	31.0	31.0	31.0	45.7	45.7	46.1	46.0	1
17					9.4	14.6	1.2	2.7	26.7	16.2	6.4	72.3	71.7	71.7	71.8	12 h/a	31.0	31.0	31.0	31.0	41.3	40.7	40.7	40.8	1
18					8.8	12.2	1.2	2.9	24.3	16.1	8.8	72.2	71.7	71.7	71.8		31.0	31.0	31.0	31.0	41.2	40.7	40.7	40.8	1
19					8.7	19	1.2	3.7	1.5	3.0	1.9	86.9	87.0	86.9	87.0	3h/d	26.0	26.0	26.0	26.0	60.9	61.0	60.9	61.0	1
20					5.2	-9.3	1.2	2.7	2.5	16.7	30.6	82.3	82.4	81.7	81.7	13h/d	31.0	31.0	31.0	31.0	51.3	51.4	50.7	50.7	1

6、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5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51	45.3	65	5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37.1	35.5	65	55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49.4	48.4	65	55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50	42.9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并结合现状污染源监测数据可知：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员工餐食均由外单位配送，项目内不设厨房。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合计为 3.6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脱模、修边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此外，注塑机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一定量的塑料堵塞在模具孔中，需要人工进行清理去除模具内部残留的塑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5%，项目产品产量约 380t/a，即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9t/a。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L/桶（180kg/桶），润滑油年用量约 1.8t/a（10 桶），空桶的重量约为 20kg/个，则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算，详见表 4-17。

表 4-17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收集的有机废气量（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合计理论用量（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t/a）	理论用量（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t/a）	理论用量（t/a）	
注塑成型	0.6669	60%	0.4001	2.9341	50%	0.1334	0.9783	3.9124

表 4-17 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	设计风量 m^3/h	设计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炭用量 t
		箱体长度	箱体宽度	箱体高度	层数	单炭层厚度 m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活性炭碘值 mg/g	单层活性炭量 t	总活性炭量 t		
一级炭箱	11500	1.6	1.6	1.5	4	0.3	0.593	0.506	≥650	0.280	1.12	3 次/年	3.36
二级炭箱	11500	1.6	1.6	1.5	4	0.3	0.593	0.506	≥650	0.280	1.12	1 次/年	1.12
合计													4.48

注：
①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②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本项目取 0.65；
④炭层有效长度、宽度按箱体长度、宽度的 90%计，项目活性炭箱设有 4 层并联的活性炭，则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后分成 4 股，每股废气通过的过滤面积（过风面积）为炭层有效长度×炭层有效宽度，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总过滤面积=每股废气通过的过滤面积×废气股数；
⑤过滤风速=风量/（过风面积×孔隙率×3600s）；
⑥停留时间=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过滤风速；
⑦单层活性炭量=有效长度×有效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⑧活性炭内部过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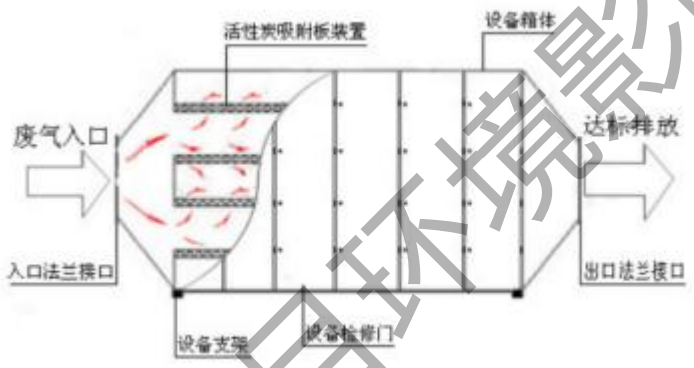

根据表 4-17 可知，项目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4.48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3.912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48+0.4001+0.1334=5.013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薄膜等	/	/	/	3.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固废	生产过程		塑料	/	/	/	19	回用于生产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6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0135	
注：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n 为感染性，I 为易燃性。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

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⑤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产废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东北侧	10m^2	桶装密封	0.1t	一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0.5t	一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0.1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3.5t	4 个月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C.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水利厅，2009 年 8 月），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固废临时存放点已实行地面硬化，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地面防渗层或污水管道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或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使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 6 卷第 6 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本项目营运期，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道，不自建地下水井。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与冷却水都有专用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的泄漏等。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以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10^{-7}cm/s	建议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10^{-5}cm/s	正常黏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满足≤10^{-10}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对于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10^{-7}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建议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4.19×10^{-9}cm/s）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上涂防腐防渗层。危废暂存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应设置封闭结构且门口设

置漫坡，除水泥硬化后，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监测计划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行业，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本项目没有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2、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且场地已经硬化，物料的贮存和使用过程做好防渗漏措施，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项

目土壤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按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	2500	0.36	0.000144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3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100	2.24	0.0224
危险单元 Q 值					0.022584

备注：
①项目废活性炭最大存在总量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同时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②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值。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1，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危险废物泄漏、生产废气事故排放等。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影响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	矿物油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矿物油	
3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4、环境风险分析

（1）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2）液态物料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液态物料在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包装或容器发生破损等情况下均会导致物料泄漏，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可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或排入雨水管道，造成地表水

污染。

（3）危险废物事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人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2）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原辅材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设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⑤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拦截阀，厂区边界配备沙包，防止物料或事故废水泄露。

（3）危废暂存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	NHM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间接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间接冷却水	SS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范设计；生产车间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生产车间门口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 （3）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仓，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 （5）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82t/a	/	0.0082t/a	+0.0082t/a
		NMHC	/	/	/	0.4925t/a	/	0.4925t/a	+0.4925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间接冷却水	排放量	/	/	/	396m^3/a	/	396m^3/a	+396m^3/a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96m^3/a	/	96m^3/a	+96m^3/a
		COD_{Cr}	/	/	/	0.0038t/a	/	0.0038t/a	+0.0038t/a
		BOD_5	/	/	/	0.0010t/a	/	0.0010t/a	+0.0010t/a
		SS	/	/	/	0.0010t/a	/	0.0010t/a	+0.0010t/a
		氨氮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TP	/	/	/	0.00005t/a	/	0.00005t/a	+0.00005t/a
		TN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	/	19t/a	/	19t/a	+19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5.0135t/a	/	5.0135t/a	+5.01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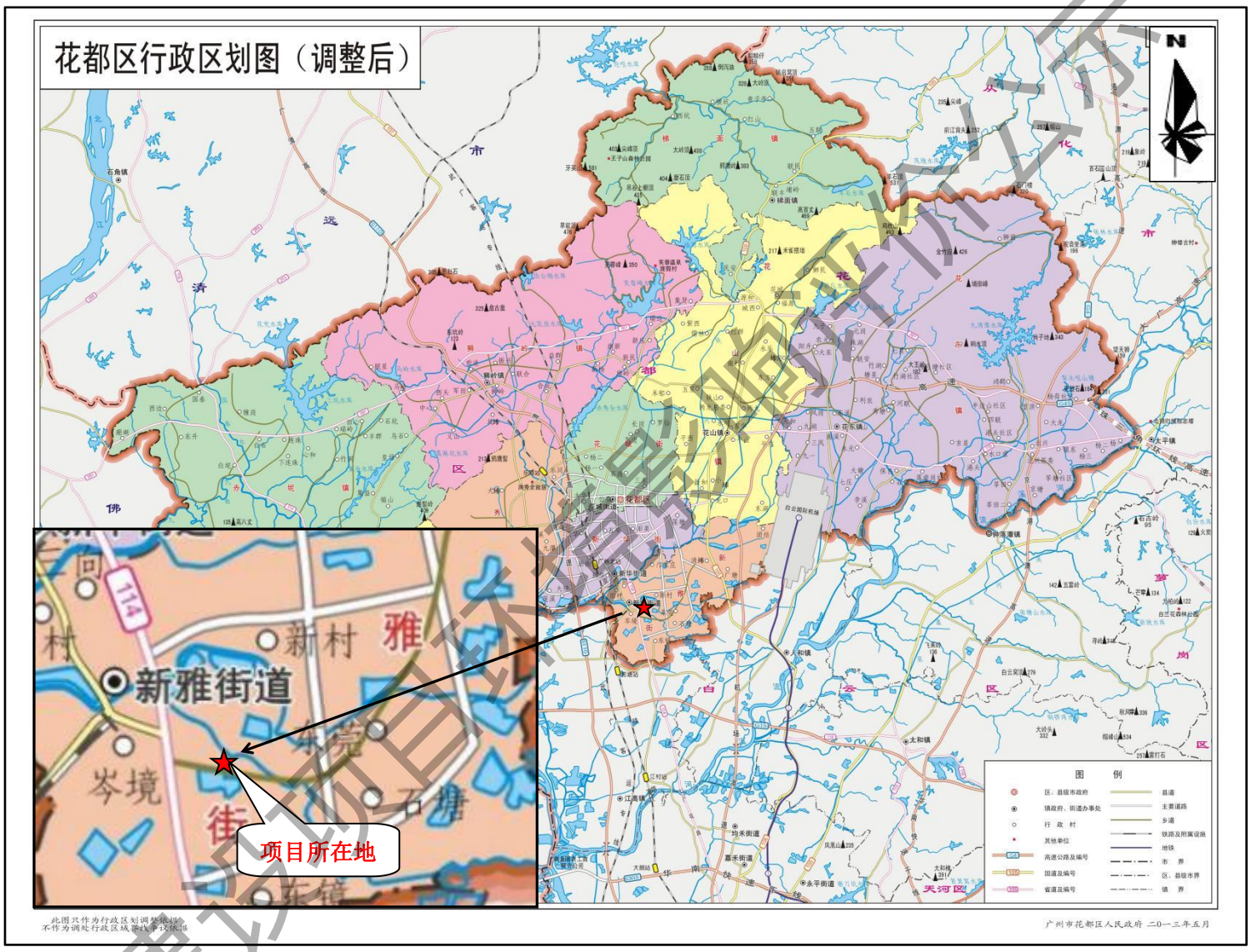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项目现状实景图

序号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
1	智都越秀·臻智府（在建）	345m
2	东莞村	352m
3	岑境村卫生站	355m
4	广州城投·禧悦时光（在建）	413m
5	岑境村	492m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50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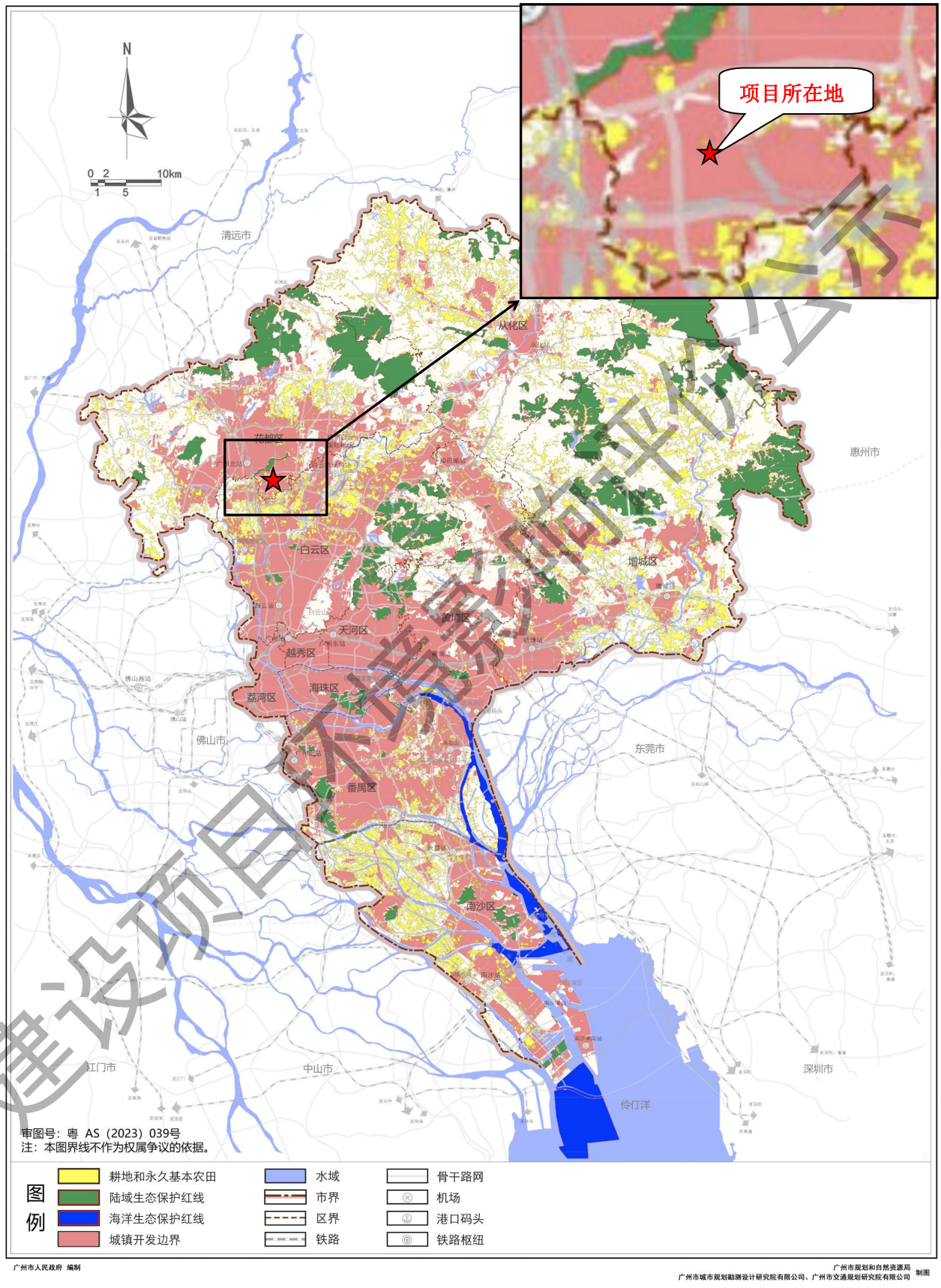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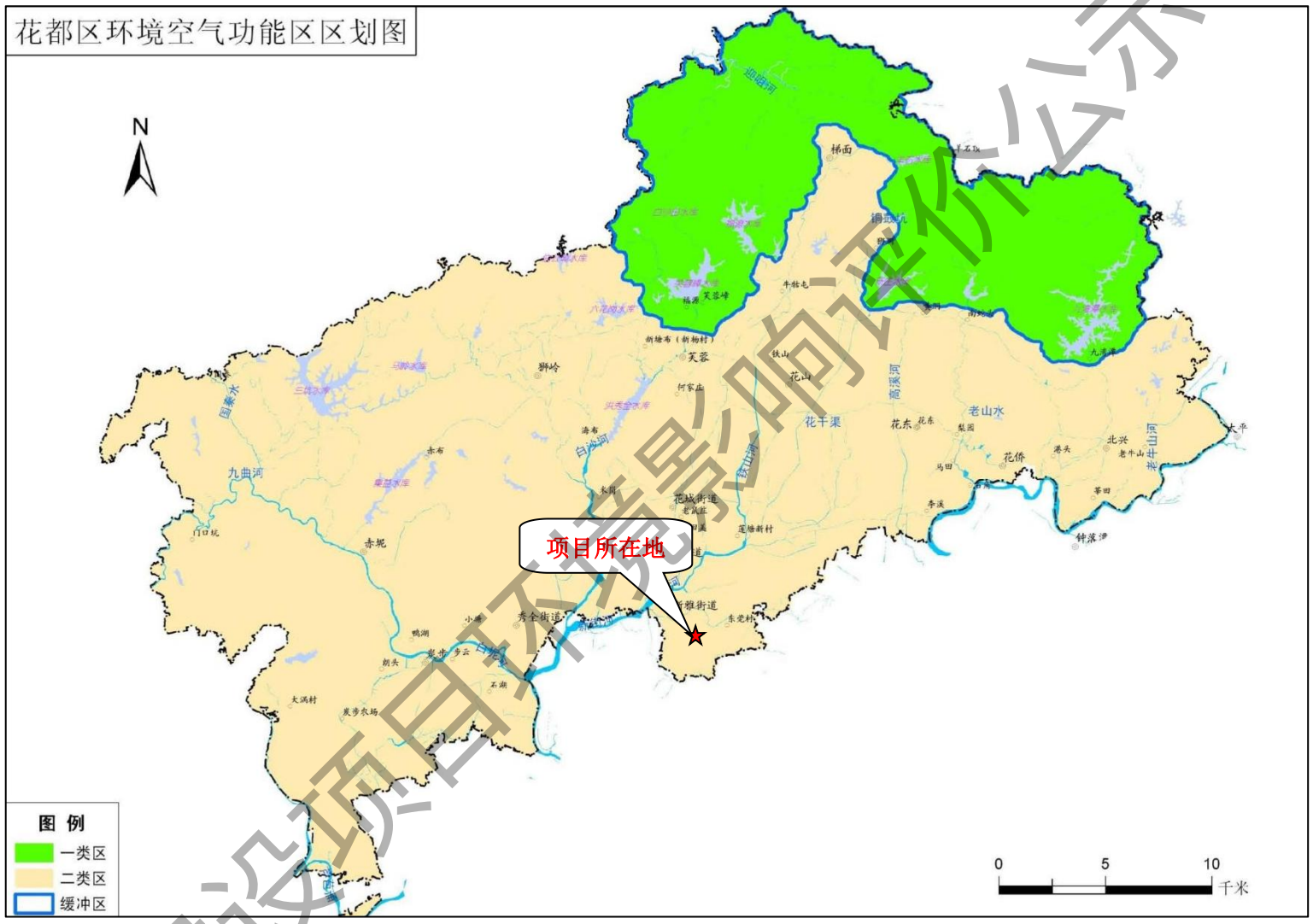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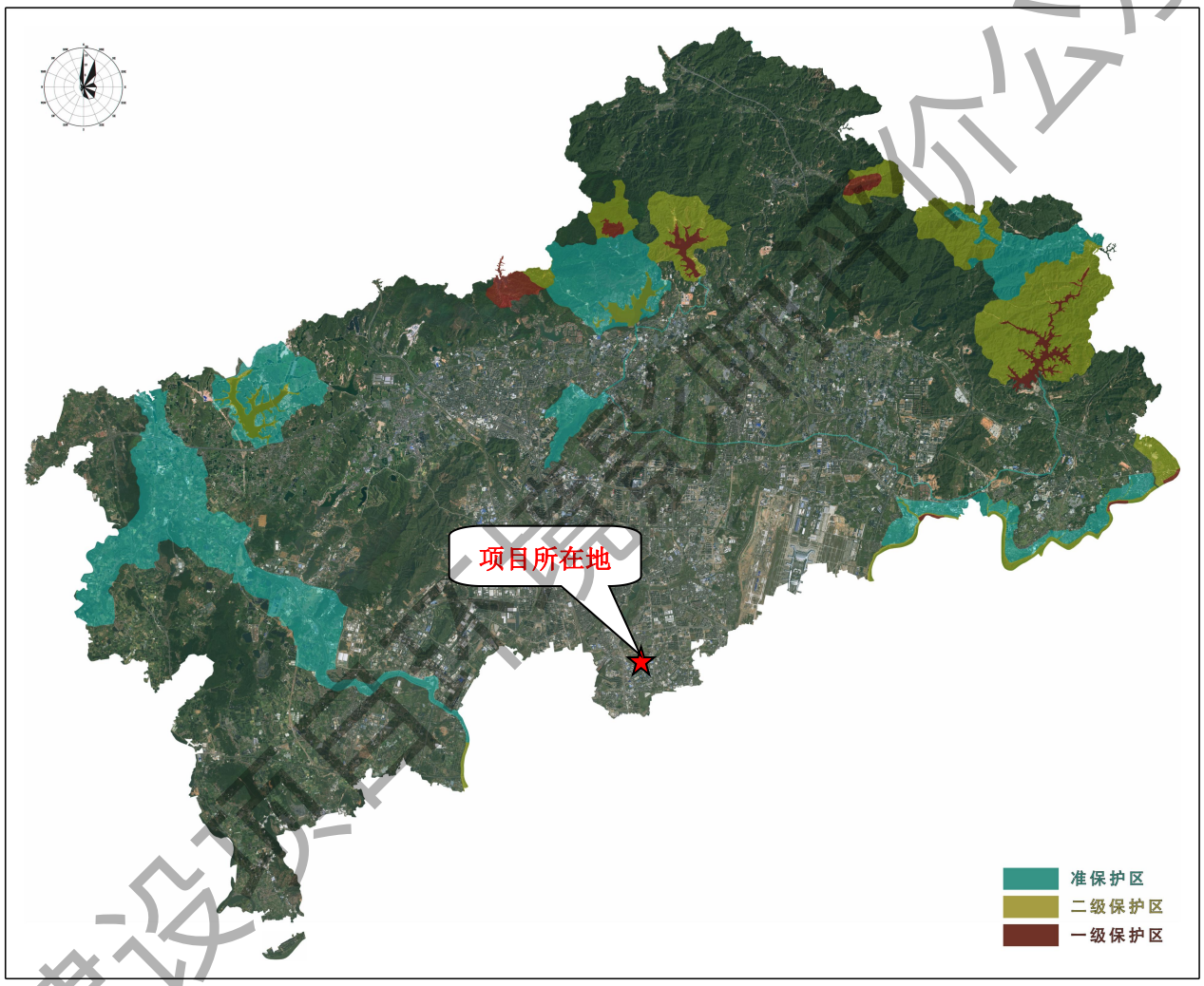

附图 9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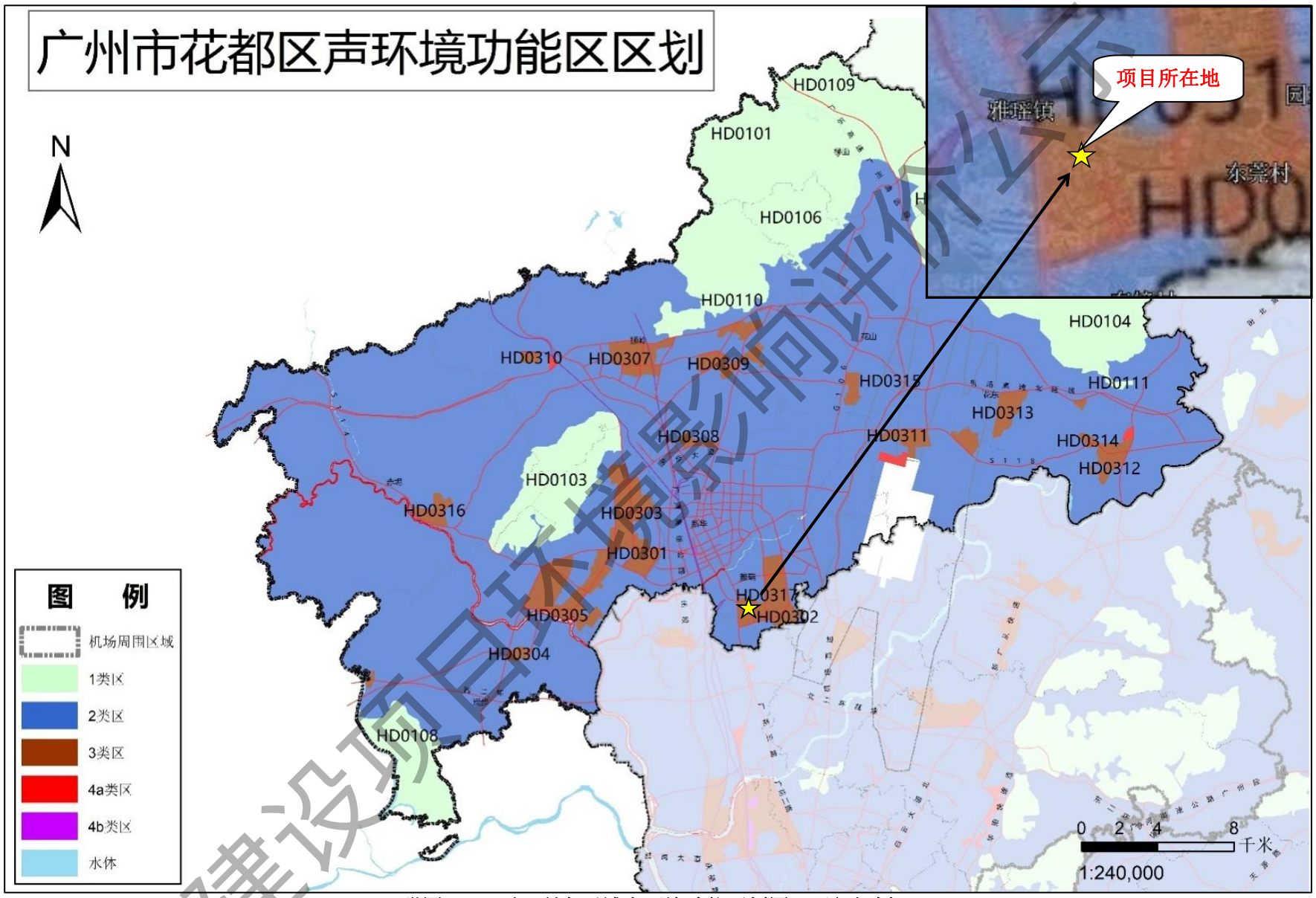

附图 10-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现行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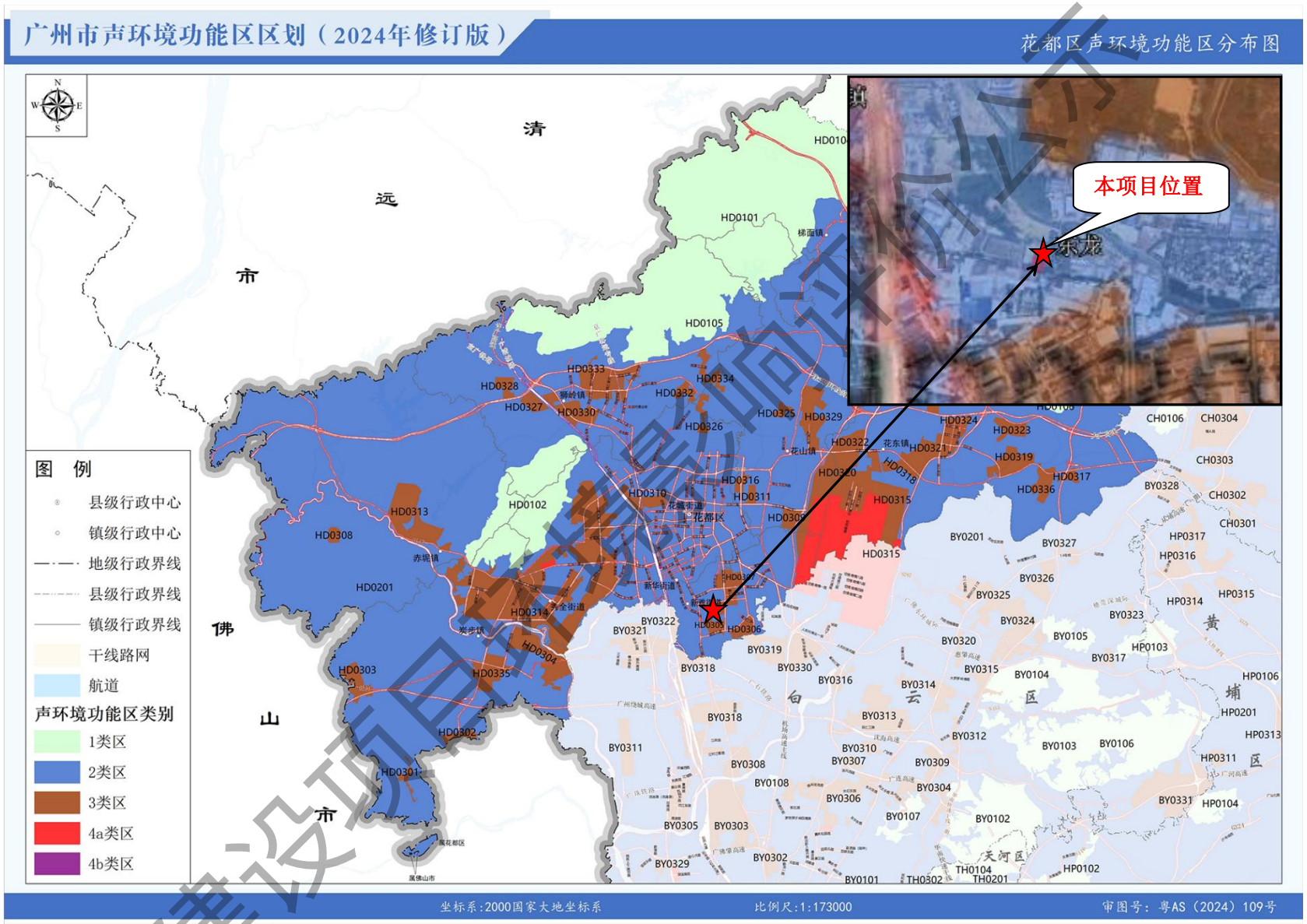

附图 10-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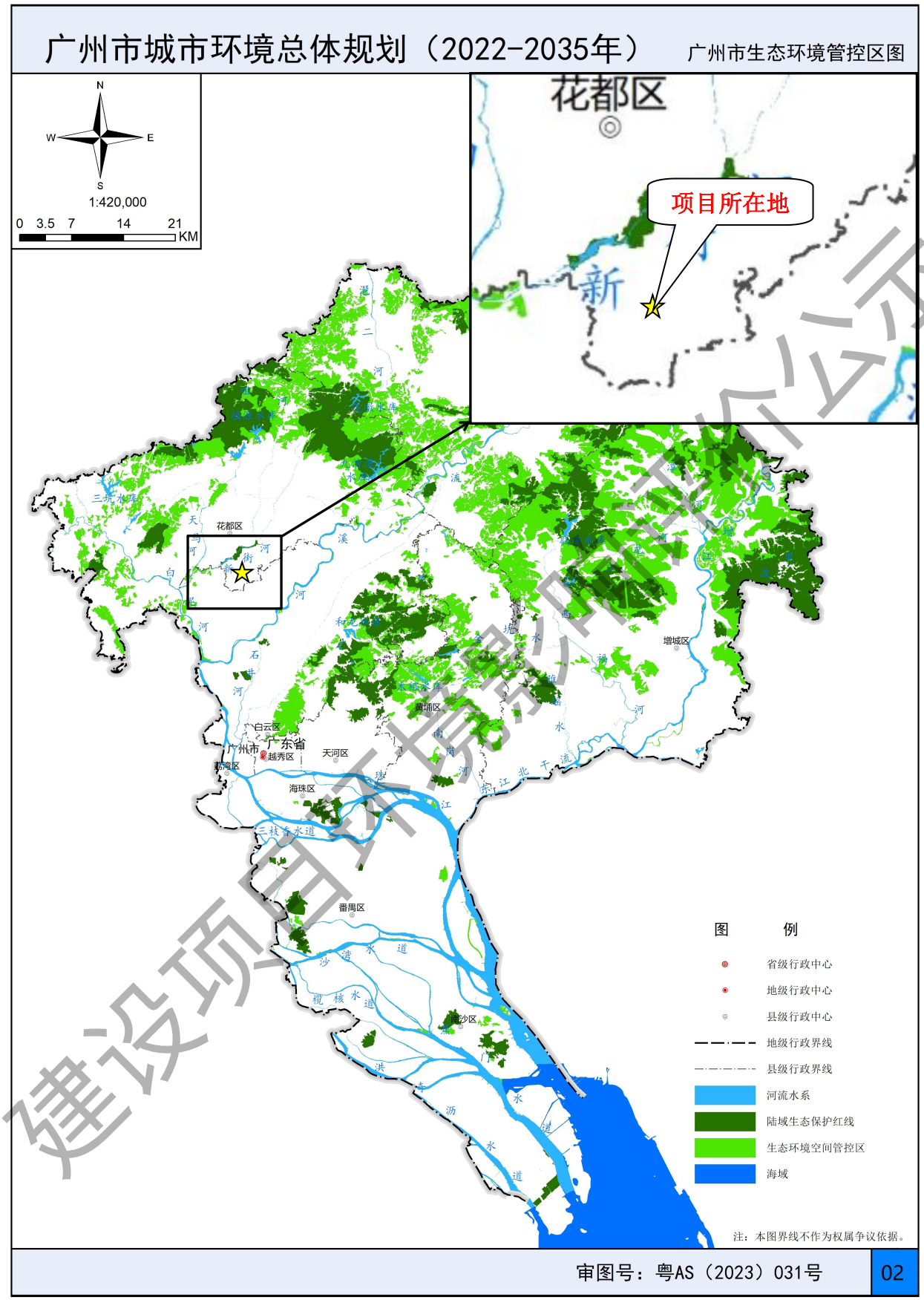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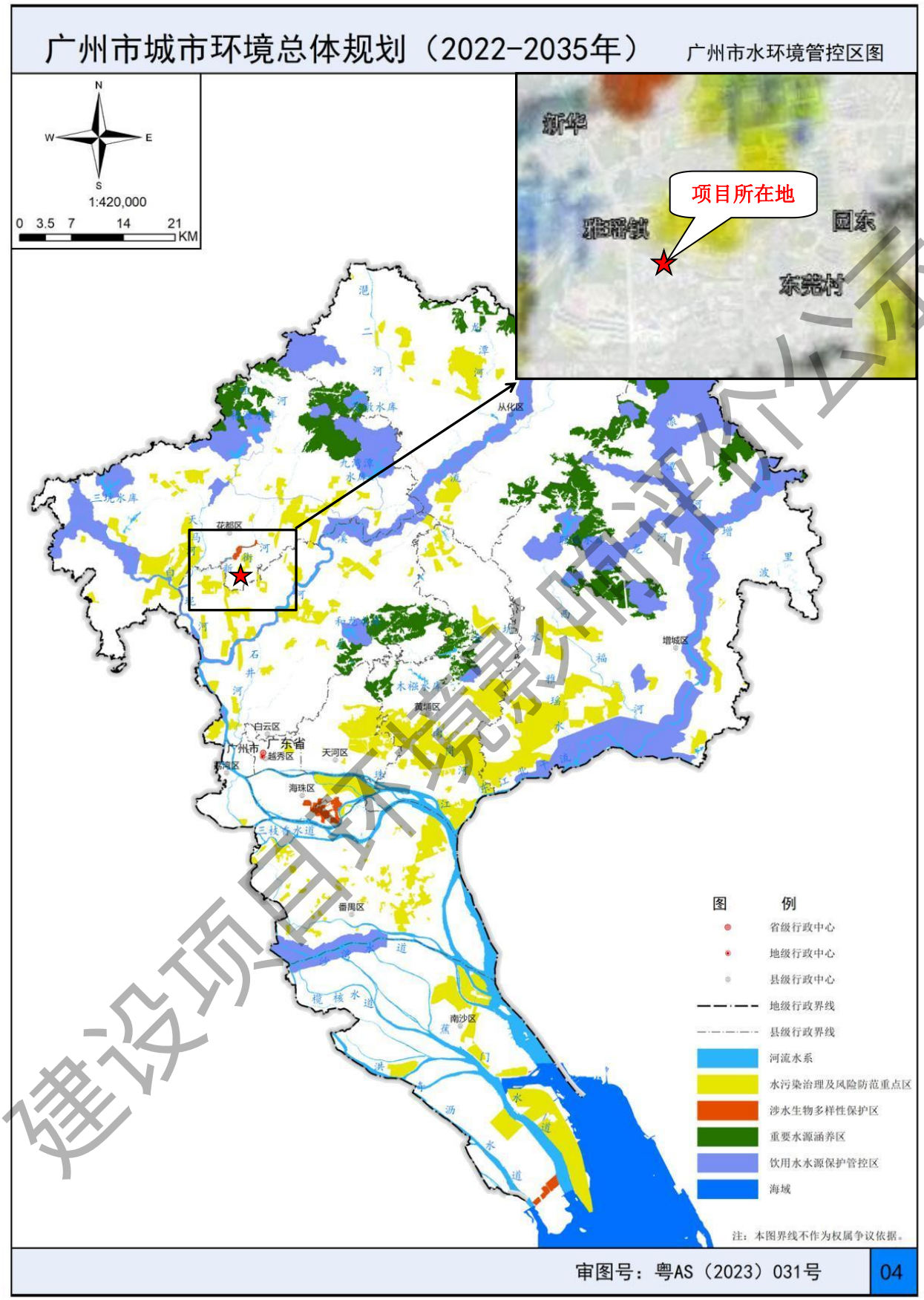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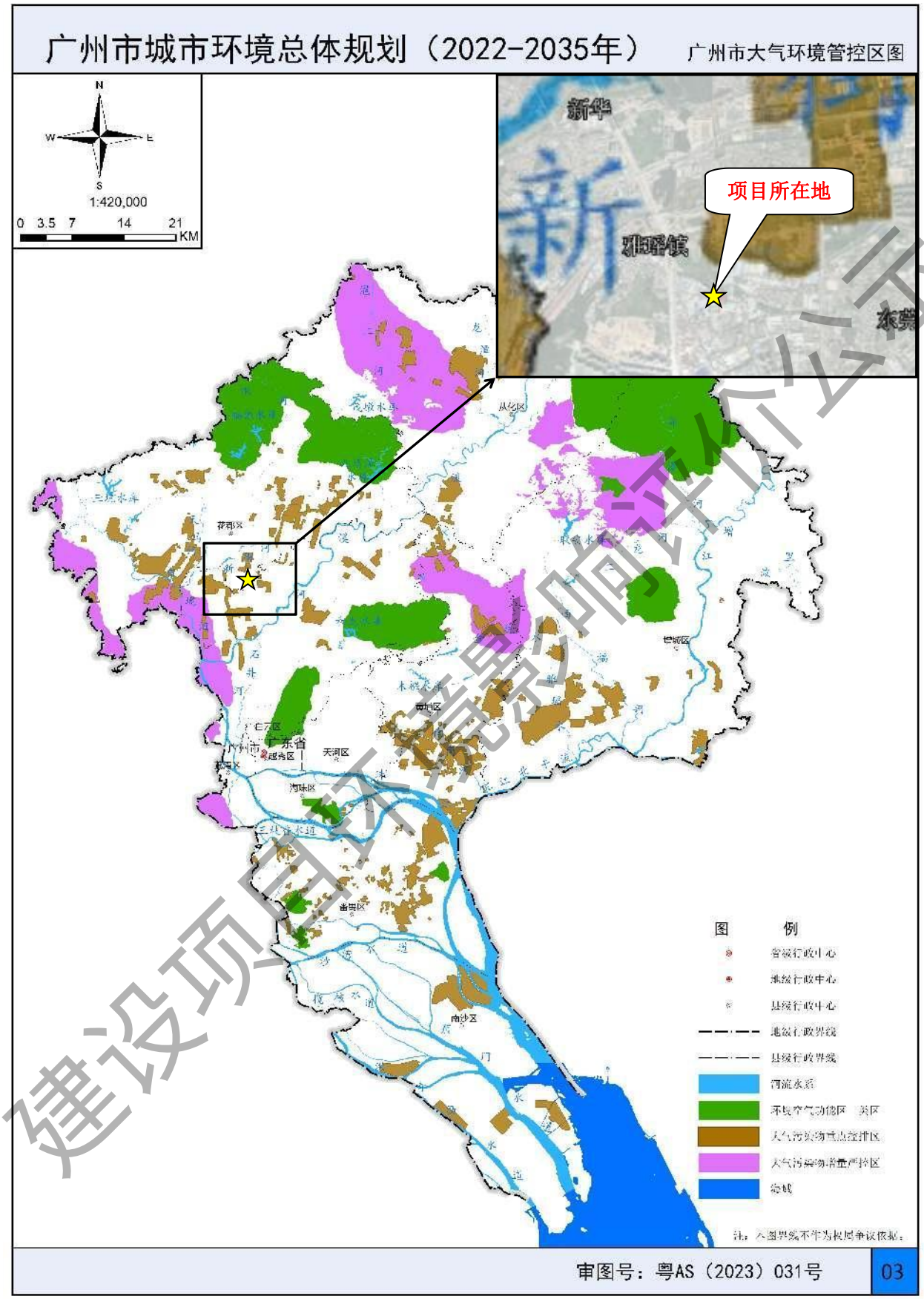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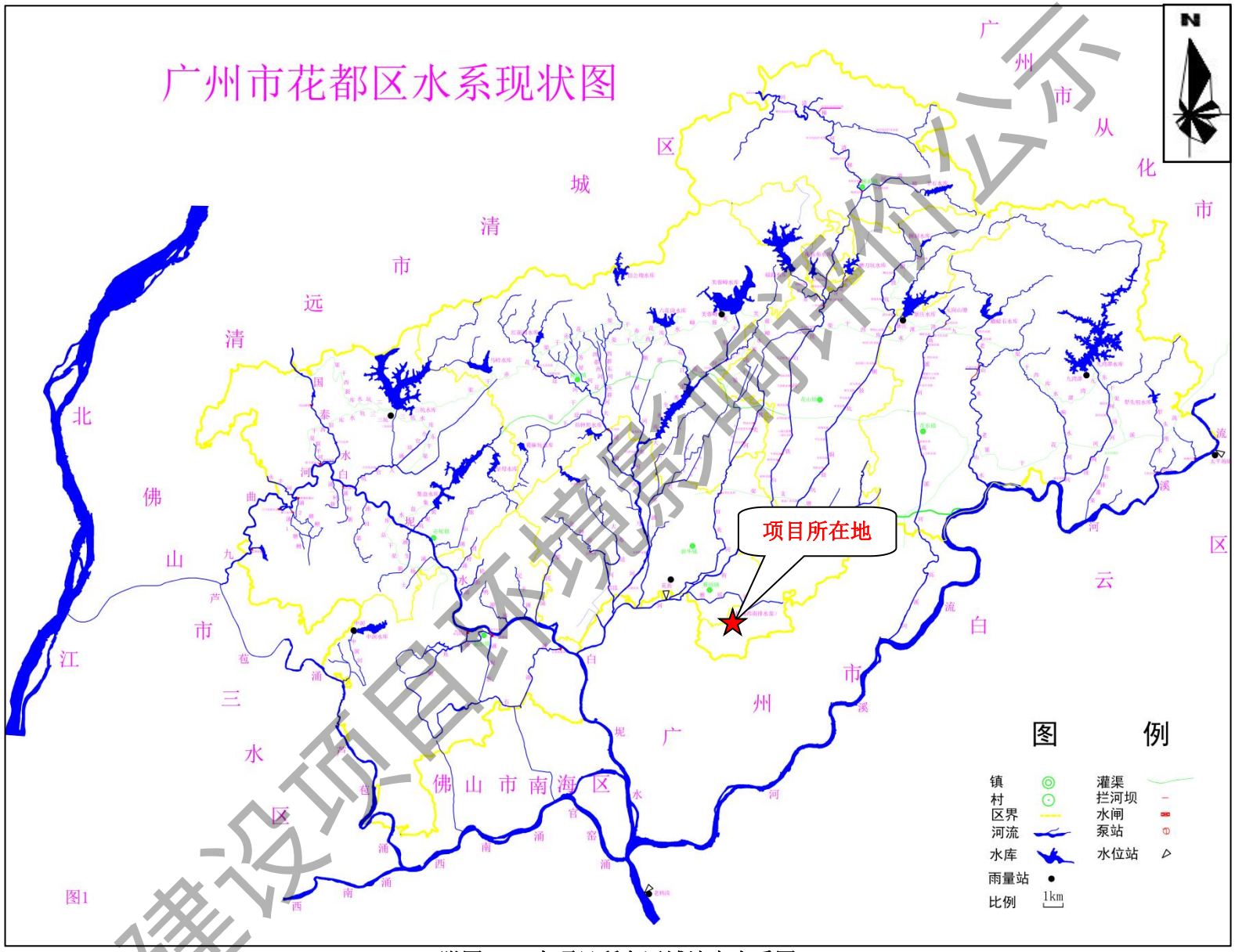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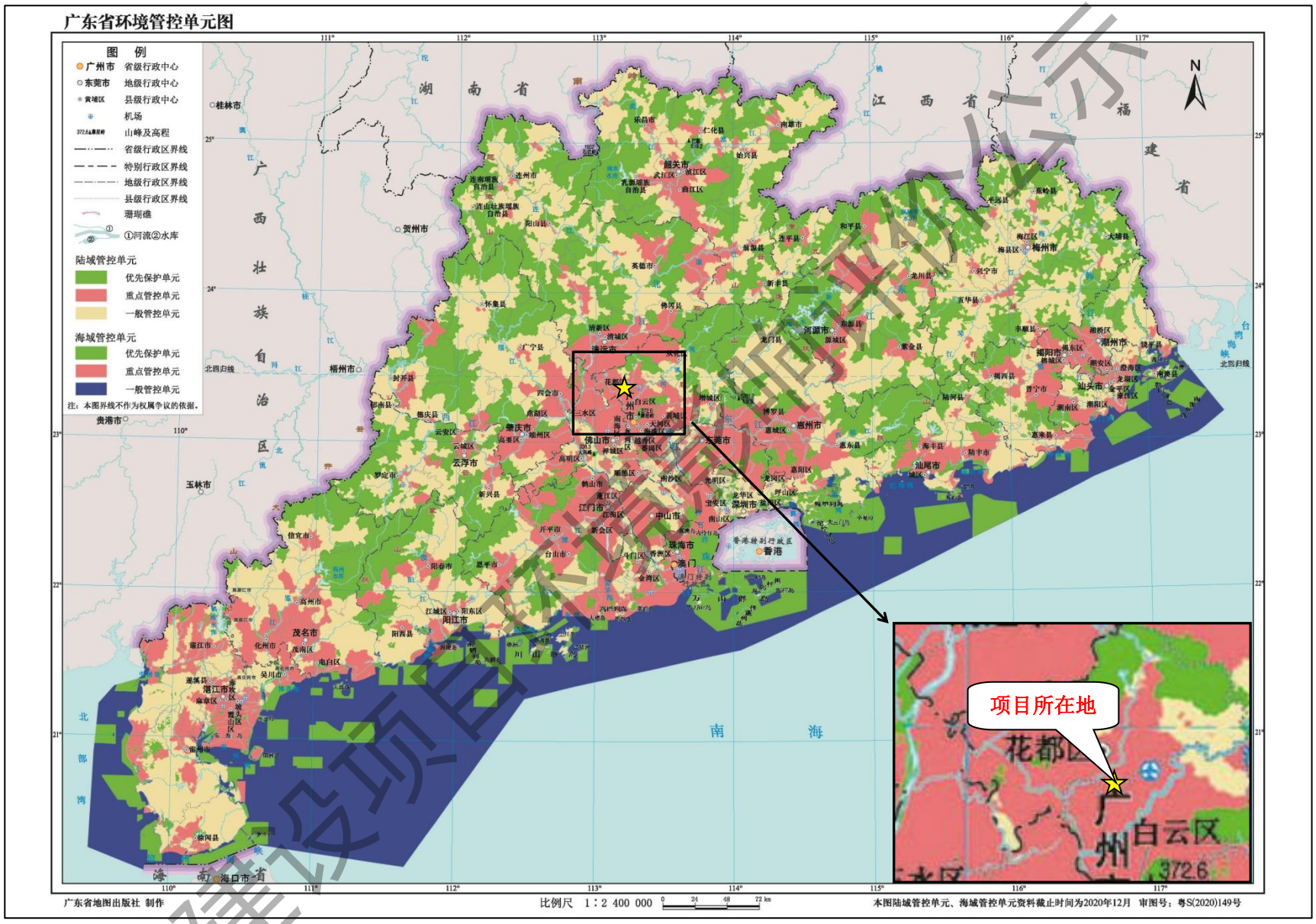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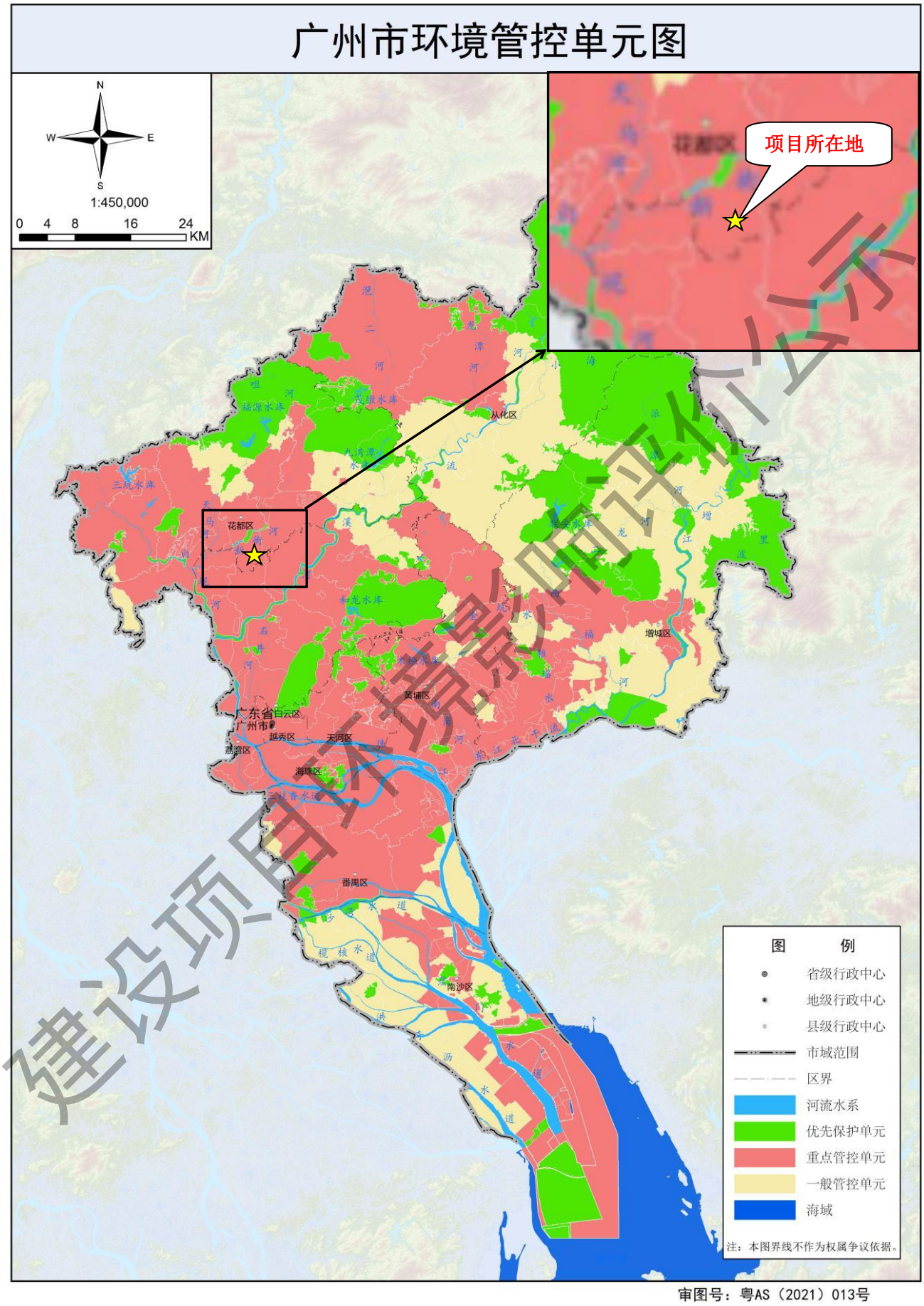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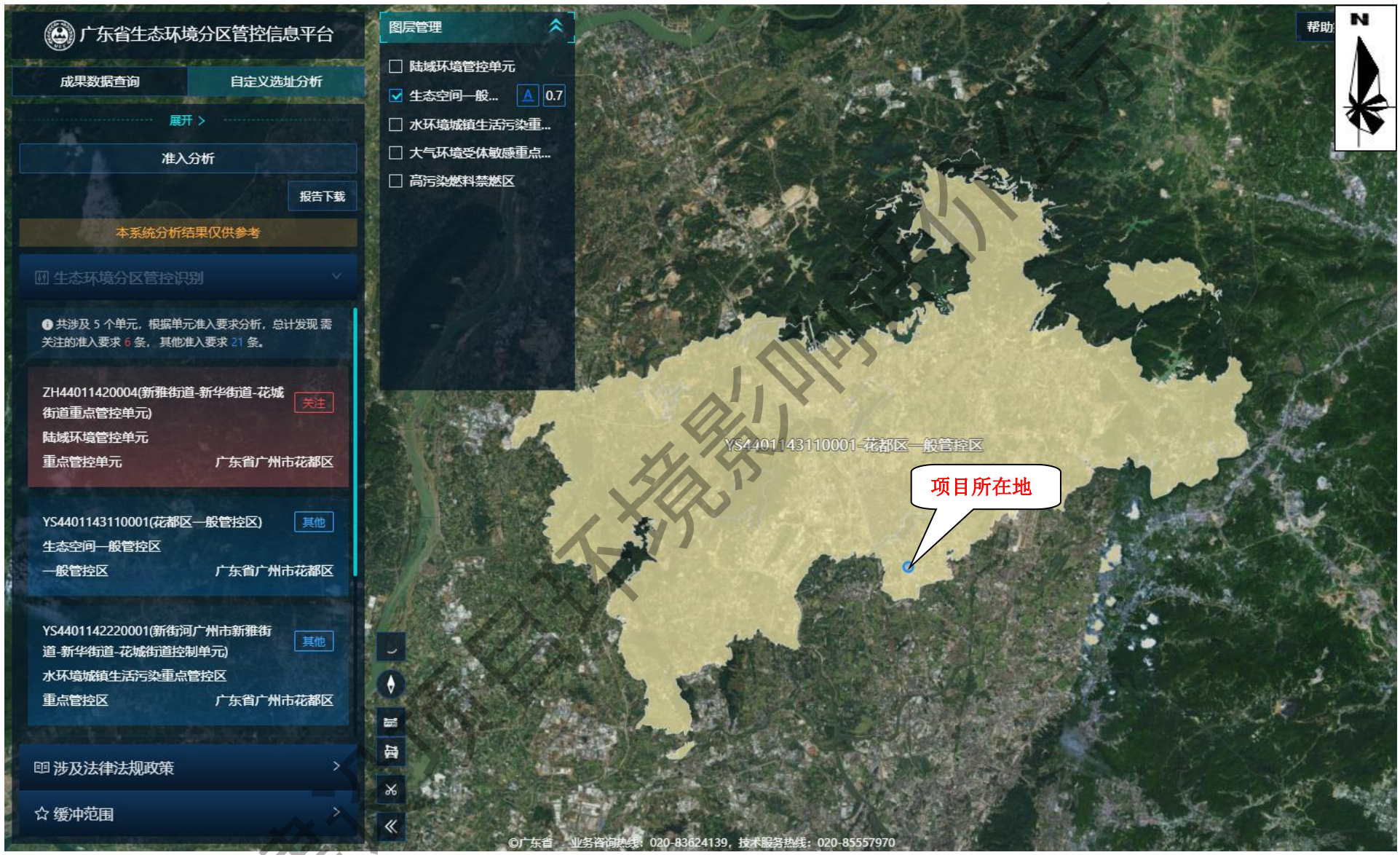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一般生态空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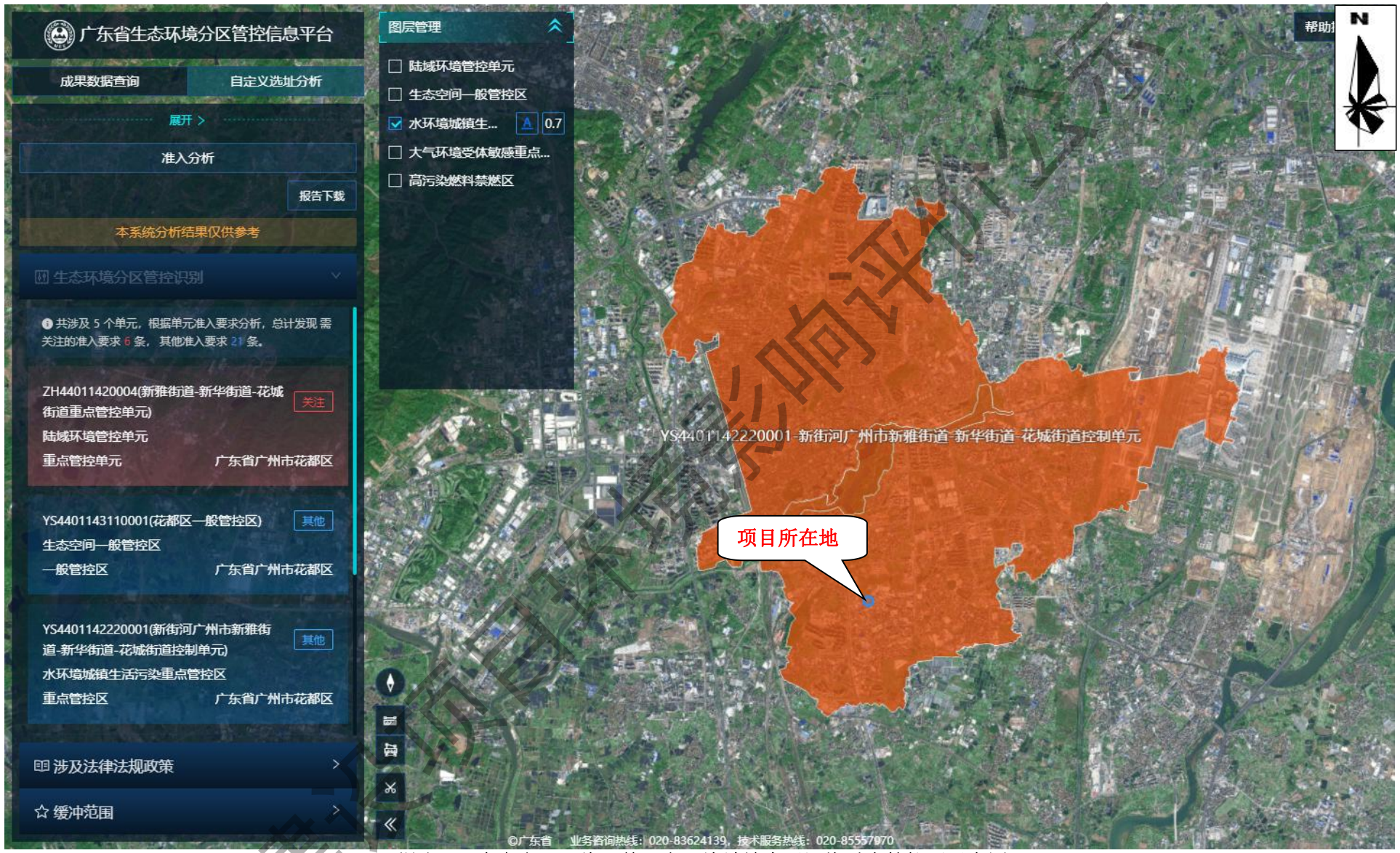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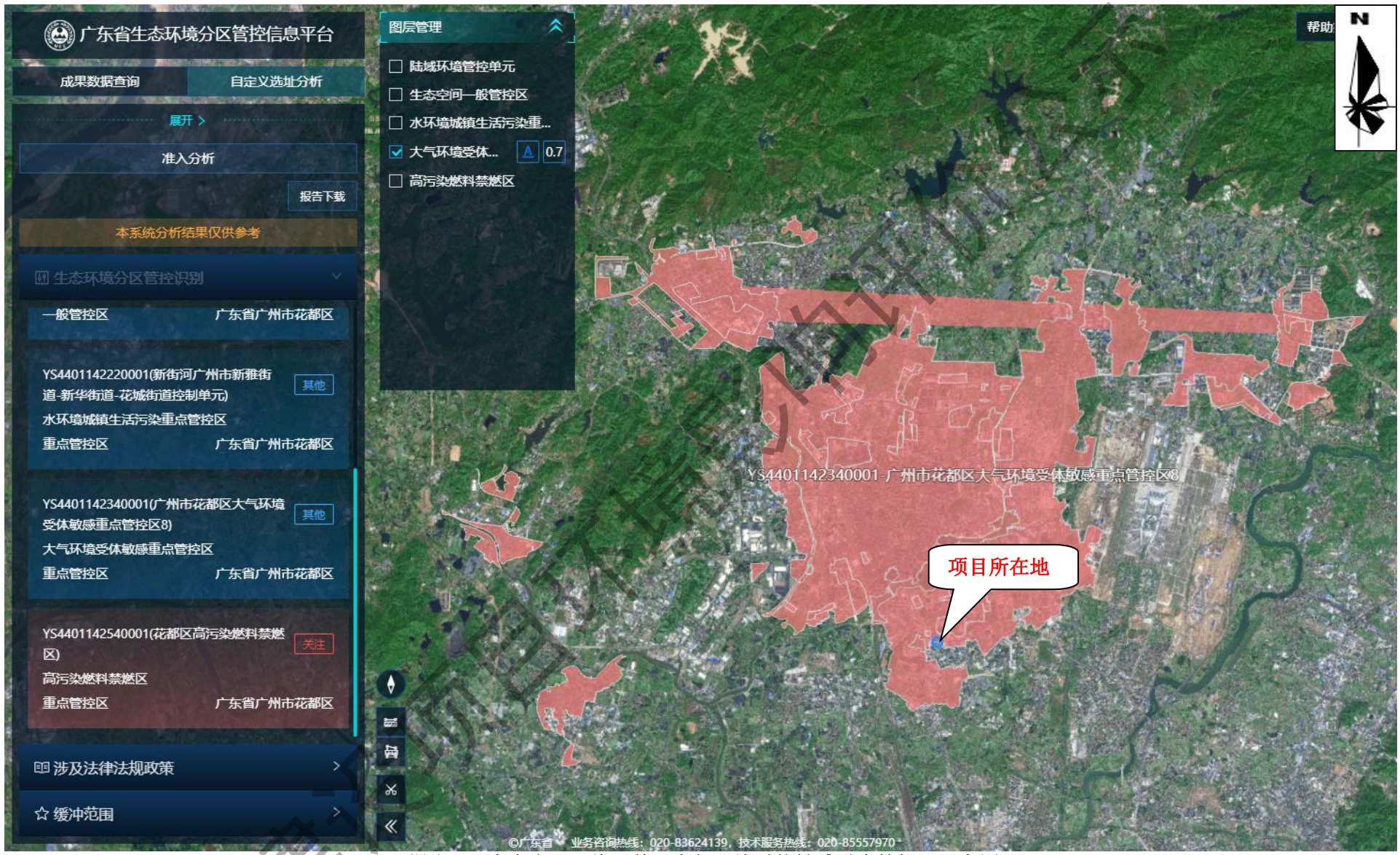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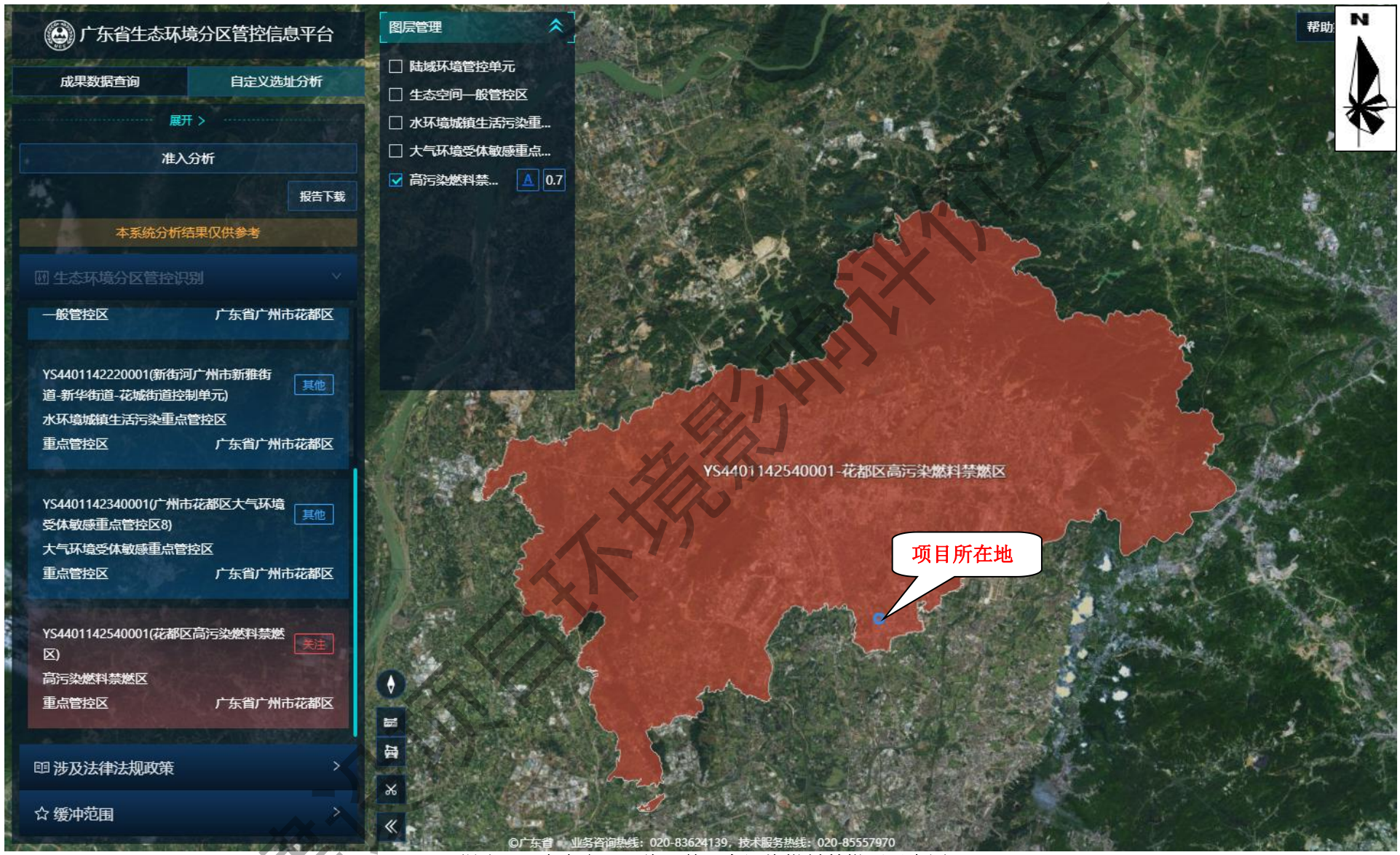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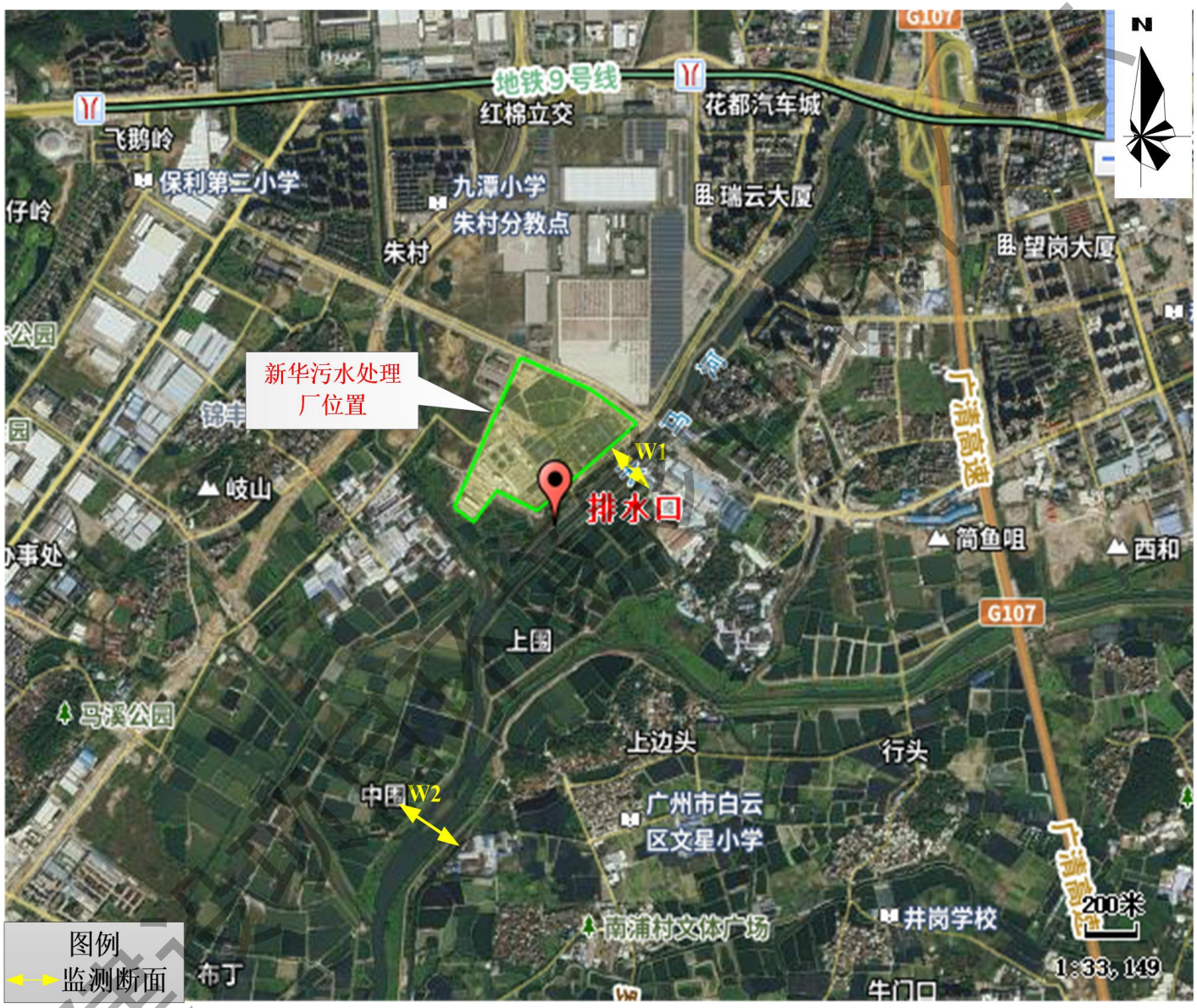

附图 23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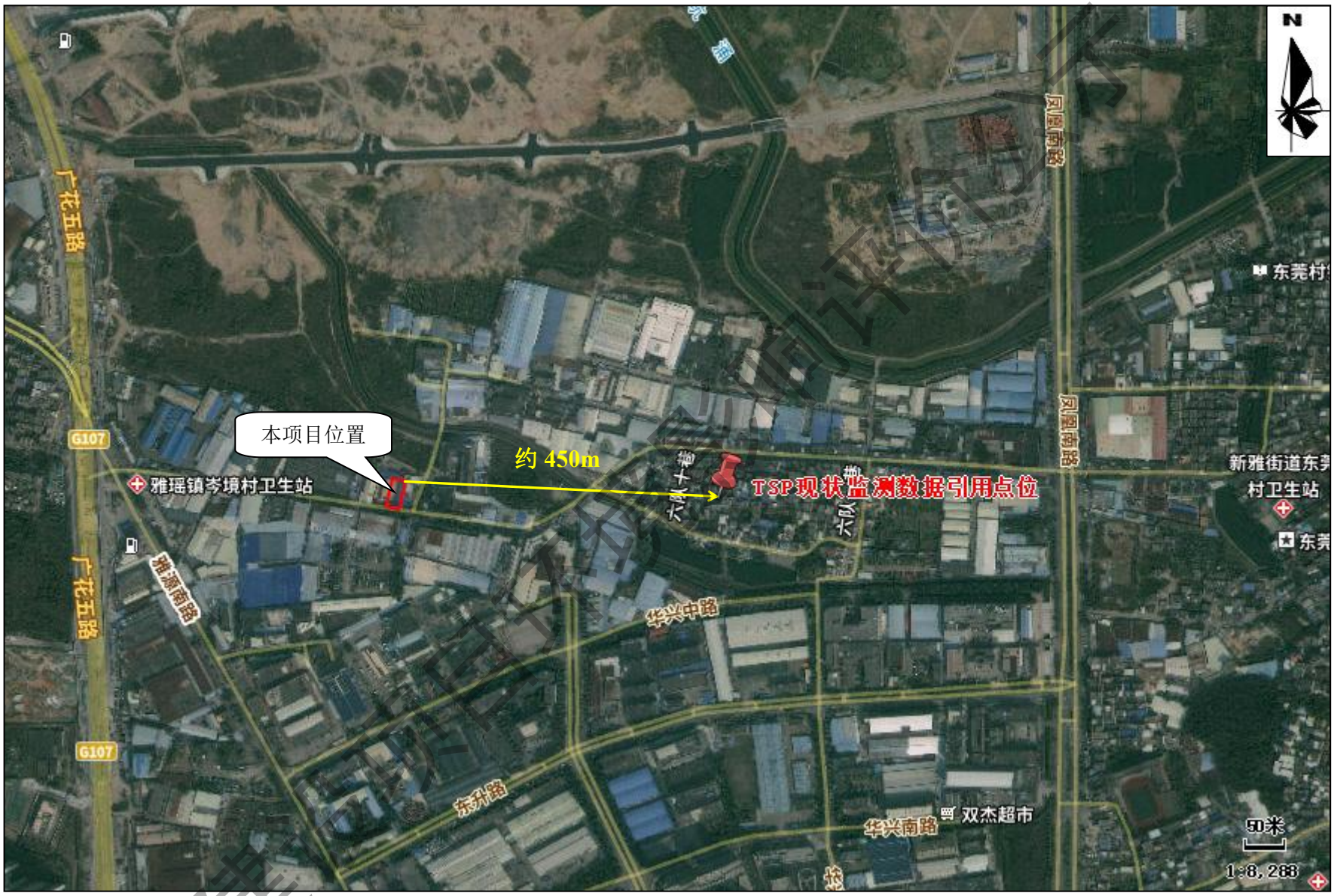

附图 24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03qhdro**

附图 25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属违法，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1、乙方擅自将租赁物转让或转租，改变使用用途；

2、乙方利用该租赁物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禁止的非法经营活动；

3、乙方逾期 30 天仍不交纳租金。

第十三条：在租赁期内，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届时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四条：乙方如需改变租赁物结构、增建，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增建改建部分，合同期满后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乙方在租赁期内要搞好与经营项目相关的周边环境，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影响群众生活，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创国安	乙方：陈邦和
身份证号码：44018219881102185?	身份证号码：4525281965062075 16
电话：134 1633 0770	电话：13367858947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3

备注：租赁合同中“宿舍”为租赁前出租方对该建筑的使用功能，本项目实际不设宿舍。

附件4 引用监测报告

（1）地表水（天马河）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CMA 201919124675

信一检测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 1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氟离子（氟化物）			0.007mg/L
	硫酸根（硫酸盐）			0.018mg/L
	氟离子（氟化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3.1.7（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甲苯			0.0005mg/m³
	二甲苯			0.0005mg/m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䓛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苯			1.9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1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位	m			----
		总汞	μg/L			达标
		砷	μg/L			达标
		铁	mg/L			达标
		锰	mg/L			达标
		铅	μg/L			----
		镉	μg/L			达标
		六价铬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达标
		总硬度	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
		细菌总数	CFU/mL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达标
		碳酸根	mg/L			----
		碳酸氢根	mg/L			----
		硝酸盐	mg/L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达标
		挥发酚	mg/L			达标
		钠	mg/L			----
		钾	mg/L			----
		镁	mg/L			----
		钙	mg/L			----
		氰化物	mg/L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位	m			----
		总汞	μg/L			达标
		砷	μg/L			达标
		铁	mg/L			达标
		锰	mg/L			达标
		铅	μg/L			----
		镉	μg/L			达标
		六价铬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达标
		总硬度	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
		细菌总数	CFU/mL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达标
		碳酸根	mg/L			----
		碳酸氢根	mg/L			----
		硝酸盐	mg/L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达标
		挥发酚	mg/L			达标
		钠	mg/L			----
		钾	mg/L			----
		镁	mg/L			----
		钙	mg/L			----
		氰化物	mg/L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位	m			----
		总汞	μg/L			达标
		砷	μg/L			达标
		铁	mg/L			达标
		锰	mg/L			达标
		铅	μg/L			----
		镉	μg/L			达标
		六价铬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达标
		总硬度	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
		细菌总数	CFU/mL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达标
		碳酸根	mg/L			----
		碳酸氢根	mg/L			----
		硝酸盐	mg/L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达标
		挥发酚	mg/L			达标
		钠	mg/L			----
		钾	mg/L			----
		镁	mg/L			----
		钙	mg/L			----
		氰化物	mg/L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D5	水位	m	
D6	水位	m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		---	----
		挥发酚	mg/L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超标
		氨氮	mg/L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6	超标
		总磷	mg/L		≤0.1	超标
		总氮	mg/L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	----
		石油类	mg/L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		---	----
		挥发酚	mg/L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超标
		氨氮	mg/L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6	超标
		总磷	mg/L		≤0.1	超标
		总氮	mg/L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	----
		石油类	mg/L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		---	----
		挥发酚	mg/L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超标
		氨氮	mg/L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6	超标
		总磷	mg/L		≤0.1	超标
		总氮	mg/L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	----
		石油类	mg/L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		---	----
		挥发酚	mg/L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超标
		氨氮	mg/L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6	超标
		总磷	mg/L		≤0.1	超标
		总氮	mg/L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	----
		石油类	mg/L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		---	----
		挥发酚	mg/L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超标
		氨氮	mg/L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6	超标
		总磷	mg/L		≤0.1	超标
		总氮	mg/L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	----
		石油类	mg/L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		---	----
		挥发酚	mg/L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超标
		氨氮	mg/L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6	超标
		总磷	mg/L		≤0.1	超标
		总氮	mg/L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	----
		石油类	mg/L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除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除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除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苯							0.11	达标
		甲苯							0.2	达标
		二甲苯							0.2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苯乙烯							0.01	达标
		丙烯腈							---	----
		丙酮							0.8	达标
		氨							0.2	达标
		硫化氢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TVOC							0.6	达标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无雷电；风速：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达标
	夜间(22:03~22:06)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达标
	夜间(22:10~22:13)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达标
	夜间(22:17~22:2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达标
	夜间(22:24~22:27)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达标
	夜间(22:45~22:48)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pH 值	无量纲						---	----
铅	mg/kg						80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总砷	mg/kg						60	达标
总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苯胺	mg/kg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76	达标
萘	mg/kg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5	达标
䓛	mg/kg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达标
苯	μg/k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 值	无量纲						---	----
铅	mg/kg						80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总砷	mg/kg						60	达标
总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苯胺	mg/kg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76	达标
萘	mg/kg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5	达标
䓛	mg/kg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达标
苯	μg/k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	----
铅	mg/kg						80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总砷	mg/kg						60	达标
总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苯胺	mg/kg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76	达标
萘	mg/kg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5	达标
䓛	mg/kg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μg/kg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达标
苯	μg/k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	----
铅	mg/kg					80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总砷	mg/kg					60	达标
总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苯胺	mg/kg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76	达标
萘	mg/kg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5	达标
䓛	mg/kg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达标
苯	μg/k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	----
铅	mg/kg			80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总砷	mg/kg			60	达标
总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苯胺	mg/kg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76	达标
萘	mg/kg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5	达标
䓛	mg/kg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达标
苯	μg/k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	----
铅	mg/kg			80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总砷	mg/kg			60	达标
总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苯胺	mg/kg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76	达标
萘	mg/kg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5	达标
䓛	mg/kg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达标
苯	μg/kg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pH 值	无量纲			---	----
铅	mg/kg			120	达标
镉	mg/kg			0.3	达标
总砷	mg/kg			30	达标
总汞	mg/kg			2.4	达标
镍	mg/kg			100	达标
铜	mg/kg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	----
苯胺	mg/kg			---	----
2-氯苯酚	mg/kg			---	----
硝基苯	mg/kg			---	----
萘	mg/kg			---	----
苯并[a]蒽	mg/kg			---	----
䓛	mg/kg			---	----
苯并[b]荧蒽	mg/kg			---	----
苯并[k]荧蒽	mg/kg			---	----
苯并[a]芘	mg/kg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	----
二苯并[a,h]蒽	mg/kg			---	----
氯甲烷	μg/kg			---	----
氯乙烯	μg/kg			---	----
1,1-二氯乙烯	μg/kg			---	----
二氯甲烷	μg/kg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	----
1,1-二氯乙烷	μg/kg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氯仿	μg/kg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	----
四氯化碳	μg/kg		---	----
1,2-二氯乙烷	μg/kg		---	----
苯	μg/kg		---	----
三氯乙烯	μg/kg		---	----
1,2-二氯丙烷	μg/kg		---	----
甲苯	μg/kg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	----
四氯乙烯	μg/kg		---	----
氯苯	μg/kg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	----
乙苯	μg/kg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	----
邻-二甲苯	μg/kg		---	----
苯乙烯	μg/kg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	----
1,4-二氯苯	μg/kg		---	----
1,2-二氯苯	μg/kg		---	----
石油烃(C_{10}~C_{40})	mg/kg		---	----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附图：

图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2：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2）TSP 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乾达检测
QIANDAJIANCE

MA
20211912564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0605A1

项目名称：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编　　写：李慧 [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3300144

传　　真：0662-3300144

电子邮件（Email）：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109 号
采样日期	2024.06.05～2024.06.07
采样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6.06~2024.06.10
分析人员	陈雪莲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东莞村西南 90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0.001mg/m³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东莞村西南90m	2024.06.05	日均值	
	2024.06.06	日均值	
	2024.06.07	日均值	
备注：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6.05	29.5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2024.06.06	29.2	100.76	53.2	西南	1.9	阴
	2024.06.07	29.1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六、检测点位图

图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东莞村西南 90m（2024.06.05）

东莞村西南 90m（2024.06.06）

东莞村西南 90m（2024.06.07）

报告结束

附件5 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202419120206

中辰检测
ZHONG CHEN TEST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JC-250107-B03-ZH

项目名称：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吴卓莹

审　　核：阳俊

签　　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5 . 1 . 16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523808

电 话：0769-22892259

邮 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 9 号金百盛产业园 1 栋 2 单元 601

1. 概述

受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污染源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自编 21 号之一
采样人员	王帅、 阮海、凌春鸿、朱慧斌
采样日期	2025.01.07~2025.01.08
检测人员	黄明辉 、颜璨林、冯华盛、赖燕丽、吴卓莹、李双金、刘飞、朱慧斌
检测日期	2025.01.07~2025.01.14
生产工况	2025.01.07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 91%
	2025.01.08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 91%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2.4。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4 次/天 共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		

表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4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西、南方位各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3. 检测质量保证

3.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3.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3.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并记录存档；

3.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3.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5.0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	ZC-XC-061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1	0.4	±5	合格
			35.0	35.2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	ZC-XC-137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5	-2.0	±5	合格
			35.0	34.7	-0.9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101.0	1.0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3.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5.01.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	ZC-XC-061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1	0.4	±5	合格
			35.0	34.7	-0.9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	ZC-XC-137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	-4.0	±5	合格
			35.0	34.4	-1.7	±5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崂应 2030	ZC-XC-063	10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崂应 2030	ZC-XC-064	10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崂应 2030	ZC-XC-065	10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 TSP 智能采样器崂应 2030	ZC-XC-066	100.0	101.1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ZC-XC-107							

表 3.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标准值（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dB）	合格与否
2025.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5.0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XC-08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6									

表 3.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1.07	pH 值（无量纲）	/	/	/	/	2.4	合格	/	/	2.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0.8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0.7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1	合格	2.2	合格	1.7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0	合格	2.4	合格	1.0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2.7	合格	2.8	合格	1.1	合格	/	/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3.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1.08	pH 值（无量纲）	/	/	/	/	2.1	合格	/	/	2.0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7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0.5	合格	1.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0	合格	0.2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5	合格	2.1	合格	1.9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7	合格	2.0	合格	1.7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2.4	合格	2.2	合格	1.5	合格	/	/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3.5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m^3)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1.07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1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5.01.08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5	合格	/	/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与气象参数见表 4.1～4.5。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5.01.07	pH 值（无量纲）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达标
		氨氮（mg/L）					45	达标
		总氮（mg/L）					70	达标
		总磷（mg/L）					8	达标
	2025.01.08	pH 值（无量纲）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达标
		氨氮（mg/L）					45	达标
		总氮（mg/L）					70	达标
		总磷（mg/L）					8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态：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7			采样日期：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	/
		排放速率（kg/h）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m^3/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二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15m。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7				采样日期：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m^3/h）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达标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排气筒高度：15m。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7			采样日期：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1	颗粒物（mg/m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³）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1	非甲烷总烃（mg/m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mg/m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mg/m³）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mg/m³）							6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illegible]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1.07				采样日期：2025.0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1.07	检测日期：2025.01.08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项目东、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在项目东、北面布设检测点位。

表 4.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1.07	第一次	17.8	102.1	62	/	/	多云
		第二次	18.1	102.5	61	/	/	多云
		第三次	17.8	102.4	64	/	/	多云
		第四次	18.6	102.1	61	/	/	多云
	2025.01.08	第一次	18.2	102.3	65	/	/	多云
		第二次	17.1	102.5	62	/	/	多云
		第三次	17.4	102.4	64	/	/	多云
		第四次	18.4	102.7	62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1.07	第一次	17.5	102.3	/	/	/	多云
		第二次	18.1	102.5	/	/	/	多云
		第三次	17.9	102.8	/	/	/	多云
		第四次	18.3	102.6				多云
	2025.01.08	第一次	16.9	102.3	/	/	/	多云
		第二次	17.2	102.4	/	/	/	多云
		第三次	18.1	102.3	/	/	/	多云
		第四次	17.8	102.7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1.07	第一次	18.5	102.2	64	北	2.7	多云
		第二次	19.3	102.3	67	北	2.5	多云
		第三次	18.7	102.7	65	北	2.4	多云
		第四次	18.2	102.8	63	北	2.5	多云
	2025.01.08	第一次	17.2	102.5	62	北	2.4	多云
		第二次	18.5	102.3	64	北	2.7	多云
		第三次	18.1	102.7	61	北	2.4	多云
		第四次	17.6	102.6	60	北	2.6	多云
噪声	2025.01.07	昼间	19.4	102.4	62	北	2.3	多云
		夜间	15.8	102.7	61	北	2.7	多云
	2025.01.08	昼间	18.9	102.5	60	北	2.5	多云
		夜间	15.2	102.7	63	北	2.7	多云

5.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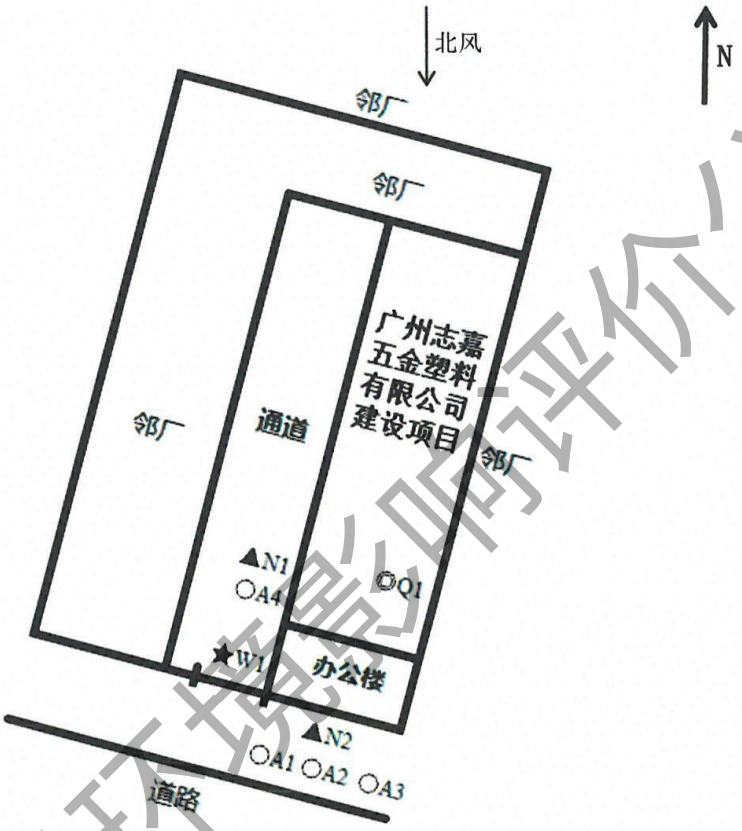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6. 现场采样照片

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7mg/m^3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7ug/m^3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年 6月 10日至 2022年 6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424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2021 字第 424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自编21号之一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6	新华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 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16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志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岑东路自编21号之一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注塑-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3月23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8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 2025 [illegible]】

染
置
许
签

面
方
方

标

散
应
物

理

垃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附件9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项目类型：

行业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10 承诺书